

# 杭州市农业农村局（杭州市乡村振兴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清单

## 一、农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种子）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1	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一条：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初次违法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2年内2次以上违法或者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	对单位处七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六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	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七点五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七点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3	假冒授权品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七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	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七点五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七点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4	生产经营假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	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5	生产经营劣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	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七点五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七点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6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	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7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	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8	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	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9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	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0	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	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	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1	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	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2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且品种数量二个以下	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或者品种数量三个以上五个以下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一)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者品种数量六个以上或者给种子使用者造成重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3	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 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且品种数量二个以下	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或者品种数量三个以上五个以下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者品种数量六个以上或者给种子使用者造成重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4	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且品种数量二个以下	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或者品种数量三个以上五个以下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四) 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 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者品种数量六个以上或者给种子使用者造成重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5	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 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五) 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 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且品种数量二个以下	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或者品种数量三个以上五个以下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者品种数量六个以上或者给种子使用者造成重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6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三千元以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	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情节严重的, 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7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	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8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	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9	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四) 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	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20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	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	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21	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	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	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2	涂改标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涂改标签的；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	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	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3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四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初次违法的	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两年内两次违法的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两次以上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4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	初次违法	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	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两年内两次违法的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两次以上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5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初次违法	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两年内两次违法的	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两次以上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6	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初次违法	处一百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罚款	不得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违法或者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重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	
27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五条：违	初次违法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试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	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两次违法或者造成基地检疫性有害生物扩散但面积 100 亩以下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两次以上违法或者造成基地检疫性有害生物扩散面积 100 亩以上等严重后果的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8	拒绝、阻挠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初次违法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违法或者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二、农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农药）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初次违法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一年内两次以上违法；或者多次违法；或者添加两种以上隐性成分的；或者添加禁用成分的；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2	生产劣质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按产品标准要求有一项及以上一般辅助指标不合格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初次违法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或者产品标准中乳液稳定性、悬浮率等重要辅助指标不合格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	
			两次及以上违法；或者混有导致药害等有害成分；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3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款：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初次违法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一年内两次以上违法；或者多次违法；或者添加两种以上隐性成分的；或者添加禁用成分的；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4	委托加工、分装劣质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款：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按产品标准要求有一项及以上一般辅助指标不合格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初次违法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或者产品标准中乳液稳定性、悬浮率等重要辅助指标不合格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	
			两次及以上违法；或者混有导致药害等有害成分；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5	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初次违法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记证： （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改正后再次违法；或者多次违法；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6	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二) 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初次违法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改正后再次违法；或者多次违法；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7	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初次违法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三) 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	改正后再次违法; 或者多次违法; 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8	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四) 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初次违法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改正后再次违法；或者多次违法；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9	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初次违法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改正后再次违法；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0	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初次违法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一年内两次以上违法;或者多次违法;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后果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1	经营假农药，经营禁用的农药，经营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进口的农药，经营未附具标签的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经营假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初次违法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一年内两次以上违法；或者多次违法；或者添加两种以上隐性成分的；或者添加禁用成分的；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2	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初次违法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年内两次以上违法；或者多次违法；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3	经营劣质农药；经营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的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按产品标准要求有一项及以上一般辅助指标不合格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初次违法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或者产品标准中乳液稳定性、悬浮率等重要辅助指标不合格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两次及以上违法；或者混有导致药害等有害成分；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4	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 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初次违法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改正后再次违法；或者多次违法；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5	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二) 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初次违法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改正后再次违法；或者多次违法；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6	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三) 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初次违法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改正后再次违法；或者多次违法；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7	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四) 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初次违法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改正后再次违法；或者多次违法；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8	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 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拒不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拒不改正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拒不改正且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9	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拒不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二) 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拒不改正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拒不改正且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20	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拒不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拒不改正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拒不改正且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21	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拒不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拒不改正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拒不改正且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22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初次违法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一年内两次以上违法；或者多次违法；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23	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一年内两次以上违法；或者多次违法；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4	使用禁用的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使用禁用的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初次违法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一年内两次以上违法；或者多次违法；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25	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p>《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p>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一年内两次以上违法;或者多次违法;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26	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p>《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p>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一年内两次以上违法；或者多次违法；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7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	<p>《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年内两次以上违法；或者多次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三、农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肥料）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初次违法，且肥料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且肥料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一年内两次以上违法；或者多次违法；或者肥料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2	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初次违法，且肥料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且肥料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一年内两次以上违法；或者多次违法；或者肥料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3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初次违法，且产品有效成份或含量低于登记标准（标明值）不足5个百分点的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且产品有效成份或含量低于登记标准（标明值）5个百分点以上10个百分点以下的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一年内两次以上违法；或者多次违法；或者产品有效成份或含量低于登记标准（标明值）10个百分点以上；或者产品中混有导致肥害等有害成份；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4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初次违法，且肥料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且肥料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的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一年内两次以上违法；或者多次违法；或者肥料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5	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二) 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初次违法，且肥料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且肥料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一年内两次以上违法；或者多次违法；或者肥料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6	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三) 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	初次违法，且肥料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且肥料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一年内两次以上违法；或者多次违法；或者肥料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四、农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农产品质量安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检测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检测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未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检测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罚款，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检测费用五倍以上七点五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或导致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检测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七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检测费用七点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	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
			两年内两次以上违法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3	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逾期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次违法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违法的	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	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逾期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	第一次违法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违法的	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5	未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逾期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九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次违法逾期不改正的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违法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6	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二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二十二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	
			对农户，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的	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对农户，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	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7	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二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二)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二十二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对农户，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的	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对农户，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	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8	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二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二十二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		
		对农户，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的	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三)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对农户，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	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9	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二款：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初次违法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指本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三项违法行为
			两年内两次以上违法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0	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并处七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对农户，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的	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对农户，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	并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1	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二）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并处七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对农户，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的	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对农户，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	并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2	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并处七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三)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	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对农户,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的	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对农户,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	并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3	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一)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的	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七点五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七点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对农户,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的	并处三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对农户,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	并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4	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的	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七点五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七点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对农户，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的	并处三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对农户，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	并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15	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的	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七点五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三）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七点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对农户，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的	并处三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对农户，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	并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16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逾期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第一次违法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违法的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7	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逾期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第一次违法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违法的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8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四条: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的	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19	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逾期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次违法逾期不改正的	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违法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0	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一次违法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1个月以下,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违法的	责令停产停业1个月以上,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21	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内生产特定农产品的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内生产特定农产品的,由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的农产品进行销毁;拒不改正的,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对农产品生产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内生产特定农产品,拒不改正的,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内生产特定农产品,拒不改正的,并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且多次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2	农药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高毒农药购买者身份信息和购买时间、品种、数量、用途,或者向未出示个人身份证明、其他有效证件的购买者销售高毒农药的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农药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高毒农药购买者身份信息和购买时间、品种、数量、用途,或者向未出示个人身份证明、其他有效证件的购买者销售高毒农药的,由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再次违法,或者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或其它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多次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3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超范围、超标准使用农业投入品,将人用药、原料药或者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用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超范围、超标准使用农业投入品,将人用药、原料药或者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用于农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或者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或者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于农产品生产、清洗、保鲜、包装和贮存的	产品生产、清洗、保鲜、包装和贮存的，由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由生产经营者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不能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	拒不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拒不接受监督销毁的，或者违法所得一万五千元以上的，或者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4	规模农产品生产者未建立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生产记录的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规模农产品生产者未建立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生产记录的，由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生产记录内容不完整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未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生产记录，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5	规模农产品生产者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个人未按照规定对其销售的农产品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规模农产品生产者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个人未按照规定对其销售的农产品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由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销售的农产品有包装、标识，但包装或标识不符合规定，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销售的农产品没有包装、标识，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6	规模农产品生产者销售未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农产品的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规模农产品生产者销售未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农产品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或者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或者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一万五千元以上的，或者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27	规模农产品生产者销售的农产品未附具农产品合格证的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规模农产品生产者销售的农产品未附具农产品合格证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或者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或者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8	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农产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的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农产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的,由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拒绝、阻挠、干涉工作人员不能依法开展相关工作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再次违法或者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五、农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植物检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1	未依法办理相关植物检疫单证	<p>《浙江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当事人纠正，可以处以罚款，并可以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当事人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p> <p>（一）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办理相关植物检疫单证的；</p> <p>第十九条：对上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罚款，属非经营性违法行为的，可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属经营性违法行为的，可处以货物价值5%以上30%以下的罚款，但罚款的最高数额不得超过50000元。</p> <p>因上条所列违法行为引起疫情扩散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对其从重处罚，并可责令当事人对染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和被污染的包装物作销毁或者除害处理。</p>	货物价值5千元以下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属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货物价值5%以上13%以下罚款	因违法行为引起疫情扩散的，应当对其从重处罚，并可责令当事人对染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和被污染的包装物作销毁或者除害处理（下同）
			货物价值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属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8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货物价值13%以上21%以下罚款	
			货物价值2万元以上，或者造成疫情扩散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属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货物价值21%以上30%以下罚款，但罚款的最高数额不得超过50000元	
2	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以及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p>《浙江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当事人纠正，可以处以罚款，并可以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当事人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p> <p>（二）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以及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p> <p>第十九条：对上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罚款，属非经营性违法行为的，可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属经营性违法行为的，可处以</p>	货物价值5千元以下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属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货物价值5%以上13%以下罚款	
			货物价值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属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8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货物价值13%以上21%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p>货物价值 5%以上 30%以下的罚款，但罚款的最高数额不得超过 50000 元。</p> <p>因上条所列违法行为引起疫情扩散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对其从重处罚，并可责令当事人对染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和被污染的包装物作销毁或者除害处理。</p>	<p>货物价值 2 万元以上，或者造成疫情扩散等严重危害后果的</p>	<p>属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货物价值 21%以上 30%以下罚款，但罚款的最高数额不得超过 50000 元</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3	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验讫的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或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	<p>《浙江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当事人纠正，可以处以罚款，并可以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当事人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p> <p>（三）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验讫的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或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p> <p>第十九条：对上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罚款，属非经营性违法行为的，可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属经营性违法行为的，可处以货物价值5%以上30%以下的罚款，但罚款的最高数额不得超过50000元。</p> <p>因上条所列违法行为引起疫情扩散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对其从重处罚，并可责令当事人对染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和被污染的包装物作销毁或者除害处理。</p>	货物价值5千元以下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属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货物价值5%以上13%以下罚款	
			货物价值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属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8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货物价值13%以上21%以下罚款	
			货物价值2万元以上，或者造成疫情扩散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属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货物价值21%以上30%以下罚款，但罚款的最高数额不得超过50000元	
4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	<p>《浙江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当事人纠正，可以处以罚款，并可以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当事人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p> <p>（四）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p>	货物价值5千元以下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属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货物价值5%以上13%以下罚款	
			货物价值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属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8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货物价值13%以上21%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p>证、印章、标志、封识的；</p> <p>第十九条：对上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罚款，属非经营性违法行为的，可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属经营性违法行为的，可处以货物价值 5%以上 30%以下的罚款，但罚款的最高数额不得超过 50000 元。</p> <p>因上条所列违法行为引起疫情扩散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对其从重处罚，并可责令当事人对染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和被污染的包装物作销毁或者除害处理。</p>	<p>货物价值 2 万元以上，或者造成疫情扩散等严重危害后果的</p>	<p>属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货物价值 21%以上 30%以下罚款，但罚款的最高数额不得超过 50000 元</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5	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	<p>《浙江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当事人纠正，可以处以罚款，并可以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当事人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p> <p>（五）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p> <p>第十九条：对上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罚款，属非经营性违法行为的，可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属经营性违法行为的，可处以货物价值5%以上30%以下的罚款，但罚款的最高数额不得超过50000元。</p> <p>因上条所列违法行为引起疫情扩散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对其从重处罚，并可责令当事人对染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和被污染的包装物作销毁或者除害处理。</p>	货物价值5千元以下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属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货物价值5%以上13%以下罚款	
			货物价值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属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8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货物价值13%以上21%以下罚款	
			货物价值2万元以上，或者造成疫情扩散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属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货物价值21%以上30%以下罚款，但罚款的最高数额不得超过50000元	
6	经营、加工未经检疫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染疫的植物、植物产品	<p>《浙江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当事人纠正，可以处以罚款，并可以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当事人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p> <p>（六）经营、加工未经检疫的种子、苗木等</p>	货物价值5千元以下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属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货物价值5%以上13%以下罚款	
			货物价值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属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8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货物价值13%以上21%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p>繁殖材料和染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p> <p>第十九条：对上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罚款，属非经营性违法行为的，可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属经营性违法行为的，可处以货物价值 5%以上 30%以下的罚款，但罚款的最高数额不得超过 50000 元。</p> <p>因上条所列违法行为引起疫情扩散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对其从重处罚，并可责令当事人对染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和被污染的包装物作销毁或者除害处理。</p>	<p>货物价值 2 万元以上，或者造成疫情扩散等严重危害后果的</p>	<p>属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货物价值 21%以上 30%以下罚款，但罚款的最高数额不得超过 50000 元</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7	未经批准擅自从国外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引进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或者经批准引进后不在指定地点种植以及不按要求隔离试种	<p>《浙江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当事人纠正，可以处以罚款，并可以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当事人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p> <p>（七）未经批准，擅自从国外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引进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或者经批准引进后，不在指定地点种植以及不按要求隔离试种的；</p> <p>第十九条：对上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罚款，属非经营性违法行为的，可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属经营性违法行为的，可处以货物价值5%以上30%以下的罚款，但罚款的最高数额不得超过50000元。</p> <p>因上条所列违法行为引起疫情扩散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对其从重处罚，并可责令当事人对染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和被污染的包装物作销毁或者除害处理。</p>	货物价值5千元以下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属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货物价值5%以上13%以下罚款	
			货物价值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属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8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货物价值13%以上21%以下罚款	
			货物价值2万元以上，或者造成疫情扩散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属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货物价值21%以上30%以下罚款，但罚款的最高数额不得超过50000元	

## 六、农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假冒、伪造许可证明文件的	收缴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	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2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属于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的，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的，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3	有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限期内改正的，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限期内改正的，属于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限期内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	有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生产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初次违法，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	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两次以上违法；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5	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	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属于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6	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
		属于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属于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8	不按照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	及时按要求改正且初次违法，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及时按要求改正但造成严重后果或存在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且两次以上违法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9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使用规范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及时按要求改正且初次违法，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及时按要求改正但造成严重后果或存在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二)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拒不改正的且两次以上违法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0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三)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及时按要求改正且初次违法，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及时按要求改正但造成严重后果或存在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且两次以上违法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1	不按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	及时按要求改正且初次违法，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及时按要求改正但造成严重后果或存在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拒不改正但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且两次以上违法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12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及时按要求改正，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其他情形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其他情况严重的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13	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逾期不改正，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逾期不改正，属于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4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属于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5	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属于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6	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混合饲料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属于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7	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属于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8	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通知工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属于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9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属于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0	不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属于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1	经营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属于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2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产品存在安全隐患不主动召回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情节严重，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23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	拒不停止销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安全隐患而继续销售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拒不停止销售，其他不符合从轻或从重处罚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7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拒不停止销售，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24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p>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p>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p>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属于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25	生产经营假冒产品、无产品质量标准或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产品、与标签标示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的内容不一致的产品	<p>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属于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p> <p>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p>	<p>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p> <p>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同时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相关许可证明文件</p>	<p>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26	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p> <p>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属于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同时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27	在饲料或动物饮用水中添加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属于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七、农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兽药）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兽药（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责令其停止生产，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兽药货值金额2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兽药货值金额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1）生产的兽药添加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添加人用药品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未批准使用的其他成分的；（2）生产的兽药累计2批次以上，或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3）生产兽用疫苗的；（4）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以上“兽药”不包括兽用诊断制品）	责令其停止生产，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兽药货值金额5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20万元罚款），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生产活动	
2	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p>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p>	<p>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p>	<p>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p>	
			<p>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情节严重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p>	<p>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3	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者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2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p>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1）生产的兽药添加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添加人用药品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未批准使用的其他成分的；（2）生产的兽药擅自改变组方添加其他兽药成分累计 2 批次以上的；（3）生产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兽用疫苗，或生产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其他兽药产品累计 2 批次以上的；（4）生产兽用疫苗擅自更换菌（毒、虫）种，或者非法添加其他菌（毒、虫）种的；（5）生产主要成分含量在国家标准上限 150% 以上或下限 50% 以下的劣兽药累计 3 个品种以上或 5 批次以上的；（6）生产的兽用疫苗未经批签发或批签发不合格即销售累计 2 批次以上的；（7）生产假兽药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8）兽药经营者未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营假兽药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的；（9）生产的兽药同时存在下列情形 2 种以上的：①抽查检验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批次以上不合格的；②改变组方添加其他兽药成分的；③主要成分含量在国家标准上限 150% 以上或下限 50% 以下的；④主要成分含量在国家标准上限 120% 以上或下限 80% 以下，累计 2 批次以上的；⑤擅自改变工艺对产品质量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的；（10）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以上“兽药”不包括兽用诊断制品）</p>	<p>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 5 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20 万元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4	兽药经营企业 经营人用药品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情节严重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5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1）取得证件后生产经营时间在一年以上的；（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6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情节严重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7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实施兽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	逾期不改正，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1.5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逾期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1）兽药生产者未在批准的兽药GMP车间生产兽药累计2批次以上的；（2）未在批准的生产线生产兽药累计2批次以上的；（3）兽药出厂前未按规定进行质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即出厂销售累计5批次以上的；（4）无兽药生产、检验记录或编造、伪造生产、检验记录累计3批次以上的；（5）编造、伪造兽用疫苗批签发材料累计3批次以上的；（6）监督检查和飞行检查发现兽药生产者有2个以上关键项不符合兽药GMP要求的；（7）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8	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疫病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或情节严重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	
9	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警告，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1）涉及三种以上新兽药产品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未备案的；（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警告，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0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限期改正的  逾期不改正的	不予处罚  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1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情节轻微且限期改正的	不予处罚	
			逾期不改正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12	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情节严重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13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对饲喂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对违法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1)明知是假兽用疫苗或者应当经审查批准而未经审查批准即生产、进口的兽用疫苗,仍非法使用的;(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对违法单位处5万元罚款	
14	销售尚在用药物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物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用于食品消费，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	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1）违禁药物含量较高或兽药残留超标严重的；（2）造成动物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5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及时补全或者全部追回擅自转移、使用、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给予警告，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1）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无法追回的；（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给予警告，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6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给予警告，并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情节严重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给予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7	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情节严重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8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情节严重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9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1）把原料药销售给养殖场（户）的；（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20	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处1.6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情节严重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2.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八、农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动物防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 （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初次违法，责令限期改正后，能及时按规定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它从轻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但能主动配合代为处理，且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或者存在其它从重处罚等情形。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并不配合主管部门代为处理、造成相应动物疫病发生或扩散等严重危害后果，或者存在其它从重处罚等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责令改正作出后，能及时整改并达到规定动物防疫要求，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它从轻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危害后果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3	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它从轻处罚的情形。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存在不配合主管部门代为处理、造成动物疫病传播、导致染疫动物或动物产品流入加工或流通环节等危害后果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且初次违法，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它从轻处罚的情形。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且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虽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但能主动配合主管部门调查等从重处罚情形。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又不配合主管部门调查等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5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	初次违法，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能按规定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它从轻处罚的情形。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p>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九条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一）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二）疫区内易感染的；（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四）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五）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六）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p>	<p>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p> <p>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存在不按规定改正或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引发动物疫病或动物疫病传播扩散、人感染人畜共患传染病或动物源性食品安全事件等从重处罚的情形。</p>	<p>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十倍以上二十五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一万元以下罚款。</p> <p>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一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物、动物产品，经官方兽医补检不合格的，按照第九十七条规定处罚</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6	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初次违法，能及时按规定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多次从事前述违法活动，或者影响动物疫情防控等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引发动物疫病或动物疫病传播扩散等严重危害后果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7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	初次违法，能及时按规定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多次从事前述违法活动，或者影响动物疫情防控等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引发动物疫病或动物疫病传播扩散等严重危害后果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8	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能及时按规定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元以下罚款： (三) 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	多次从事前述违法活动，或者影响动物疫情防控等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引发动物疫病或动物疫病传播扩散等严重危害后果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9	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	初次违法，能及时按规定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多次从事前述违法活动，或者影响动物疫情防控、追溯等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引发动物疫病或动物疫病传播扩散等严重危害后果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0	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初次违法，能及时按规定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多次从事前述违法活动，或者影响动物疫情防控等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引发动物疫病或动物疫病传播扩散等严重危害后果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1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能及时按规定改正，引进的种用、乳用动物符合条件的，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六)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多次从事前述违法活动,或者影响动物疫情防控等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引发动物疫病或动物疫病传播扩散等严重危害后果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2	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七) 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初次违法，能及时按规定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多次从事前述违法活动，或者影响动物疫情防控等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引发动物疫病或动物疫病传播扩散等严重危害后果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3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能及时按规定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动物产品，经官方兽医补检合格和具备条件的，按照第一百条规定处罚。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六十以下的罚款； 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存在不按规定改正、不配合主管部门调查，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等的情形。 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存在从重处罚等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六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多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影响动物疫病防控等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4	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能及时按规定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存在不按规定改正，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等情形。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5	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能及时按规定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它从轻处罚的情形。	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处运输费用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运输的动物、动物产品，存在发病、补检不合格等影响动物疫病防控，或者引发动物疫病，以及其它从重处罚等情形。	处运输费用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6	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无其它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它从轻处罚的情形。	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运输动物还存在未附有检疫证明、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运输车辆未经备案等影响动物疫病防控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运输的动物存在发病、补检不合格、引发动物疫病传播扩散等危害后果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7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	初次违法，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它从轻处罚的情形。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禽标识的	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p>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p> <p>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包括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同类检疫合格的畜禽或畜禽产品存在染疫、补检不合格、引发动物疫情传播扩散等严重危害后果、或者存在其它从重处罚的情形。</p>	<p>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8	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 (二)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 (三)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初次违法，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引发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或者其他危害后果等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9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能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违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引发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危害后果，或者存在其它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违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0	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初次违法，能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仅造成接受诊疗的饲养单位和个人的动物发病，或者存在其它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造成一类动物疫病传播，或者致使多个饲养单位和个人的动物感染该疫病或大量动物感染该疫病，造成周边及较大范围的动物疫病流行、传播，或者其他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21	执业兽医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能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它从轻处罚的情形。	对执业兽医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所在的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对执业兽医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所在的诊疗机构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危害后果，或者存在其它从重处罚的情形。	对执业兽医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所在的诊疗机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2	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第一项：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初次违法，能主动改正违法行为，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或者有其它从轻处罚的情形。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八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八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以及其它从重处罚等情节严重的情形。	给予警告，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23	执业兽医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第二项：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初次违法，能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它从轻处罚的情形。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八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八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使用假劣等禁用药品，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或畜产品安全等重大事件，以及其它从重处罚等情节严重的情形。	给予警告，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24	执业兽医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第三项：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三)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初次违法，能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它从轻处罚的情形。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八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八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多次逃避参与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或者因此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以及其它从重处罚等情节严重的情形。	给予警告，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25	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它从轻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经营不合格兽药器械数量巨大，兽药器械有多项检测指标不合格，严重影响使用的，以及其它从重处罚等情节严重的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6	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	初次违法，能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它从轻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处一万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但没有造成监督检查、动物检疫、调查取证以及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等工作无法开展，也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从重处罚情形。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 （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 （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拒不改正，造成监督检查、动物检疫、调查取证以及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等工作无法开展，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从重处罚情形。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27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按照规定将动物防疫相关信息录入省动物防疫数字系统。	《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将动物防疫相关信息录入省动物防疫数字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且初次违法，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且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且造成动物防疫相关信息无法核查追溯等危害后果的从重处罚情形。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8	经营者从动物疫病风险区调入、调出特定动物、动物产品	《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从动物疫病风险区域调入、调出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调入、调出的动物、动物产品存在染疫、死因不明、补检不合格等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9	擅自将运达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动物外运出场	《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将运达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动物外运出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外运出场的动物存在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检疫不合格、引发动物疫病传播等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0	经营者从省外调入动物、动物产品未按照规定备案	《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从省外调入动物、动物产品未按照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调入的动物、动物产品检疫证明等相关手续齐全，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从风险区调入或者调入的动物、动物产品存在染疫、检疫不合格、引发动物疫情传播等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31	从省外调入动物用于饲养、屠宰或者跨县（市、区）调入动物用于饲养的，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报告动物调入情况。	《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第二款规定，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报告动物调入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且初次违法，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且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且存在从风险区调入或者调入的动物、动物产品存在染疫、检疫不合格、引发动物疫情传播等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2	经营者通过公路从省外调入动物、动物产品，未向公路动物防疫检查站报验	《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通过公路从省外调入动物、动物产品，未向公路动物防疫检查站报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调入的动物、动物产品检疫证明等相关手续齐全，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风险区调入或者调入的动物、动物产品存在染疫、检疫不合格、引发动物疫情传播等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三万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3	动物诊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和诊疗收费标准	《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和诊疗收费标准的；	拒不改正且初次违法，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且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且存在不具备资格的人员从事诊疗活动等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以下罚款。	
34	未按照规定报告动物疫病诊疗情况	《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	拒不改正且初次违法，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 未按照规定报告动物疫病诊疗情况的；	拒不改正且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且存在动物诊疗场所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引发动物疫情传播等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以下罚款。	
35	在动物诊疗区域内从事动物销售、美容、寄养等其他经营活动。	《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 在动物诊疗区域内从事动物销售、美容、寄养等其他经营活动的。	拒不改正且初次违法，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且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且存在引发动物疫病传播等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以下罚款。	

## 九、农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生猪屠宰）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	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初次违法，能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它从轻处罚情形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罚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情形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罚货值金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前述的生猪（肉品）存在染疫、死因不明、补检不合格等情况，或者造成动物疫病传播、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重处罚等情形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罚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2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能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它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情形的。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因前述违法行为引发含动物疫病的肉品上市，或者引发动物疫病传播、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重处罚等情形的。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责令改正作出后，能及时改正并达到规定要求。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等其它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5000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p>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p> <p>（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p>	<p>拒不改正且造成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等不符合规定的生猪入厂（场）而影响动物疫病防控、出厂（场）后生猪产品无法追溯，或者造成动物疫病传播、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p>	<p>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4	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二）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	责令改正作出后，能及时改正并达到规定要求。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等其它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5000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且造成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等不符合规定的生猪入厂（场）而影响动物疫病防控或追溯，或者造成动物疫病传播、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5	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三）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	责令改正作出后，能及时改正并达到规定要求。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等其它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5000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且造成检验不合格等肉品应检出而未检出、应无害化处理而未无害化处理、不合格产品出厂（场）销售等影响动物疫病防控，或者造成动物疫病传播、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6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	责令改正作出后，能及时改正并达到规定要求。	给予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制度的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拒不改正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等其它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5000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且造成肉品应检验而未检验、不合格产品应检出而未检出、不合格产品出场等影响动物疫病防控，或者造成动物疫病传播、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7	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五）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责令改正作出后，能及时改正并达到规定要求。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等其它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5000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存在未如实记录致使不合格产品无法追溯而影响动物疫病防控，或者造成不合格产品出厂（场）、动物疫病传播、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8	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初次违法，能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它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存在未开展动物疫病检测、应检出而未检出动物疫病，或者有其他从重处罚等情形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动物疫病传播、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危害后果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9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初次违法，能积极主动配合处理，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它从轻处罚情形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情形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0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存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生猪产品出厂（场）等从重处罚的情形。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14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动物疫病传播、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危害后果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14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0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委托人拒不执行召回规定的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p> <p>委托人拒不执行召回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初次违法，立案后能主动配合处理，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它从轻处罚情形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情形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但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或者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从重处罚的情形。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且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或者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危害后果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1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注入其他物质的，还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初次违法，能积极主动配合处理，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它从轻处罚情形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情形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引发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从重处罚的情形。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发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危害后果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2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初次违法，能积极主动配合处理，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它从轻处罚情形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情形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引发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从重处罚的情形。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发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危害后果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13	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	初次违法，能积极主动配合处理，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它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5万元以上7万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	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情形的。 屠宰的生猪（肉品）存在染疫、死因不明、补检不合格等情况，或者由此造成动物疫病传播、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危害后果的从重处罚情形。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农机）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限期内改正，违法经营额在三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限期内改正，违法经营额在三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违法经营额在二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违法经营额在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1) 拒不改正，违法经营额在四万元以上的； (2) 不配合或阻扰执法人员执法；违法行为被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等情节严重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2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逾期不补办相关手续，且拒不停止使用，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补办相关手续，且拒不停止使用，发生安全事故的	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3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规定，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规定，发生安全事故的	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4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规定，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规定，发生安全事故的	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5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拒不改正的，但未造成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但造成轻微安全事故的	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发生致人受伤死亡等严重情节的	限期内改正的，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吊销有关人员操作证件；拒不改正的，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6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农业机械维修	限期改正的	给予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按规定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	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下罚款。	逾期拒不改正的	填写维修记录处100元以下罚款	
7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	警告	
			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多收费少服务的	责令退还服务费，并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的	责令退还服务费，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8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按规定汇交销售流向记录	《浙江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农业机械销售者未按规定汇交销售流向记录的，由销售者所在地县（市、区）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逾期未改正的	处1000元以上1600元以下罚款。	
			再次违法，逾期未改正的	处16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罚款。	
			多次违法，逾期未改正的	处2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严重		较轻阶次罚款为区间的前 50%段，一般阶次罚款为区间的后 50%段，严重阶次和特别严重阶次罚款原则上为该区间的罚款上限（对没收渔船的，罚款可以降低）。计算公式参见序号 1。	内陆捕捞渔船进入海洋违反本项规定的，视为情节严重或特别严重，罚款按海洋船长计算。 违反本项规定并符合其他涉刑移送规定，应移送司法机关的应当予以移送。海洋非法捕捞刑事立案标准参见最高院《关于审理发生在我国管辖海域相关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法释〔2016〕17号）第四条；内陆非法捕捞刑事立案标准按照《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2〕12号）第三条，下同。
						特别严重			
4	330220 397003	违反关于禁渔区的规定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	较轻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罚款	以下各档渔船（或非船作业）的总体罚款区间分别为： 海洋非船作业：300—3000 元； 海洋船长 12 米以下：0.5—2.5 万元； 海洋船长超过 12 米且不足 24 米：1.5—4 万元； 海洋船长 24 米以上：2.5—5 万元；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船舶长度、主机功率、作业类型和时间、渔具数量、渔获物数量价值以及资源破坏程度和社会秩序危害程度、配合或抗拒检查等因素。 海洋中违反本项规定并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罚裁量从一般阶次起步： 1. 涂改船名号、船籍港的；2. 擅自改
						一般			

序号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并)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内陆非船作业：200—2000元； 内陆非机动船：300—3000元； 内陆机动船：500—5000元。 在上述各档的总体罚款区间内，较轻阶次罚款为区间的前50%段，一般阶次罚款为区间的后50%段，严重阶次和特别严重阶次罚款原则上为该区间的罚款上限（对没收渔船的，罚款可以降低）。 计算公式参见序号1。	变作业类型、方式的；3.外省海洋捕捞渔船进入我省海域捕捞的。 内陆捕捞渔船进入海洋违反本项规定的，视为情节严重或特别严重，罚款按海洋船长计算。 违反本项规定并符合其他涉刑移送规定，应移送司法机关的应当予以移送。
						特别严重	(并)可以没收渔船		
5	330220 177000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从事捕捞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五条	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立即停止捕捞； 没收渔获物； 没收渔具； (可并处)罚款	海洋：0.5万元以下； 内陆：2000元以下。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船舶长度、主机功率、作业时期和方式、渔获物数量价值、资源破坏程度以及配合或抗拒检查等因素。 在主要保护品种集中繁育期捕捞的，或者内陆保护水域渔获50公斤以上，在海洋保护水域渔获1000公斤以上的，应视为严重阶次。 违反本项规定且在禁渔期、禁渔区或使用禁用工具方法，在内陆渔获50公斤以上或价值1000元以上，在海洋渔获2000公斤以上或价值2万元以上的，依据非法捕捞刑事立案标准，移送司法机关。
					一般	海洋：0.5—0.8万元； 内陆：0.2—0.4万元。			
						严重		海洋：0.8—1万元； 内陆：0.4—0.5万元。	

序号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6	330220 397001	使用电鱼、炸鱼方法进行捕捞；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罚款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船舶长度、主机功率、渔具渔法的危害性、作业场所和时间、渔具数量、渔获物数量价值以及资源与环境的破坏程度、社会秩序危害程度、配合或抗拒检查等因素。海洋中违反本规定并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罚裁量从一般阶次起步：1. 使用电脉冲捕捞的；2. 拖网使用多层囊网的；3. 帆张网使用多层囊网或加装衬网的；4. 使用珊瑚网捕捞的；5. 省外海洋捕捞渔船擅自跨界进入我省海域捕捞的（并须按本档船长顶格罚款）。 内陆捕捞渔船进入海洋违反本项规定的，视为情节严重或特别严重，罚款按海洋船长计算。 违反本项规定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依据非法捕捞刑事立案标准，移送司法机关：1. 在禁渔区或禁渔期捕捞的；2. 在内陆渔获五百公斤以上或价值一万元以上，在海洋渔获一万公斤以上或价值十万元以上的。
						一般		
						严重	（并）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特别严重	（并）可以没收渔船	

序号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7	330220 397002	使用毒鱼方法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罚款	海洋：2万元以下； 内陆：1万元以下。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毒鱼行为对渔业资源、水域生态环境、饮用水安全、水产品质量安全、周边养殖用水的损害、社会负面影响程度、配合或抗拒检查。具体考虑毒鱼物质毒性和用量、水体功能和污染面积、毒鱼数量价值以及对资源、环境、安全的后续损害程度等参数。 违反本项规定中，达到非法捕捞刑事立案标准的，或者使用毒害物质危及公共安全的，移送司法机关。 因毒鱼造成水污染事故的，本项行政处罚不影响渔业部门依法对当事人提出国有渔业资源损失索赔要求。
						一般		海洋：2—5万元； 内陆：1—2万元。	
						严重	(并)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原则上为一般阶次罚款上限(对没收渔船的，罚款可以降低)。	
						特别严重	(并)可以没收渔船		
8	330220 189002	使用国家和省规定的禁用渔具进行捕捞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捕捞许可证。	较轻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 罚款	以下各档渔船(或非船作业)的总体罚款区间分别为： 海洋非船作业：300—4000元； 海洋船长12米以下：0.6—2.5万元； 海洋船长超过12米且不足24米：2—4万元；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船舶长度、主机功率、渔具的危害性、作业场所和时间、渔具数量、渔获物数量价值以及资源与环境的破坏程度、社会秩序危害程度、配合或抗拒检查等因素。 海洋中违反本规定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罚裁量从一般阶次起步：1.使

序号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一般	海洋船长 24 米以上：3—5 万元； 内陆非船作业：200—4000 元； 内陆非机动船：400—5000 元； 内陆机动船：700—7000 元。 在上述各档的总体罚款区间内， 较轻阶次罚款为区间的前 50%段， 一般阶次罚款为区间的后 50%段， 严重阶次罚款原则上为该区间的 罚款上限。	用电脉冲捕捞的；2. 拖网使用多层囊网的；3. 帆张网使用多层囊网或加装衬网的；4. 使用珊瑚网捕捞的；5. 省外海洋捕捞渔船擅自跨界进入我省海域捕捞的（并须按本档船长顶格罚款）。 内陆捕捞渔船进入海洋违反本项规定的，视为情节严重，罚款按海洋船长计算。
						严重	（并）吊销捕捞许可证	违反本项规定并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依据非法捕捞刑事立案标准，移送司法机关：1. 在禁渔区或禁渔期捕捞的；2. 在内陆渔获五百公斤以上或价值一万元以上，在海洋渔获一万公斤以上或价值十万元以上的。
9	330220 397006	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	较轻	以下各档渔船（或非船作业）的总体罚款区间分别为： 海洋非船作业：100—1000 元； 海洋船长 12 米以下：0.3—1.5 万元； 海洋船长超过 12 米且不足 24 米：0.7—3 万元； 海洋船长 24 米以上：1—5 万元；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船舶长度、主机功率、网目尺寸偏离标准值程度、网具数量、渔获的经济幼鱼数量价值、幼鱼比例超标程度、对资源的潜在损害程度等因素。
						一般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罚款	



序号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并)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内陆非船作业：50—500元； 内陆非机动船：100—1000元； 内陆机动船：200—2000元。 在上述各档的总体罚款区间内，较轻阶次罚款为区间的前50%段，一般阶次罚款为区间的后50%段，严重阶次和特别严重阶次罚款原则上为该区间的罚款上限（对没收渔船的，罚款可以降低）。计算公式参见序号1。	
						特别严重	(并)可以没收渔船		
10	330220 189001	使用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捕捞许可证。	较轻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 没收渔具； 罚款	以下各档渔船（或非船作业）的总体罚款区间分别为： 海洋非船作业：100—1000元； 海洋船长12米以下：0.3—1.5万元； 海洋船长超过12米且不足24米：0.7—3万元； 海洋船长24米以上：1—5万元； 内陆非船作业：50—500元； 内陆非机动船：100—1000元；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船舶长度、主机功率、渔具偏离标准值程度、渔具数量、渔获的经济幼鱼数量价值、幼鱼比例超标程度、对资源的潜在损害程度等因素。 备注：本规定是对《渔业法》最小网目尺寸规定的补充，“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包括但不限于“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例如，对使用灯光数量和强度超标渔具的，可适用本
						一般			







序号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严重		间三分之一段，严重阶次罚款为区间的后三分之一段。 例如：内陆机动船违反本规定，总体罚款区间为300—3000元，则较轻阶次罚款为300—1200元，一般阶次罚款为1200—2100元，严重阶次罚款为2100—3000元。	者外省渔船在我省海域违反本项规定的，视为情节严重。
14	330220 189003	制造、维修、销售国家和省规定的禁用渔具或者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没收渔具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没收渔具；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0.3万元以下。	制造、维修、销售禁用渔具或不合规格标准的渔具数量五十件以下或价值一千元以下。
						一般		0.3—0.6万元以下。	制造、维修、销售禁用渔具或不合规格标准的渔具数量五十件以上一百件以下或价值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
						严重		0.6—1万元。	制造、维修、销售禁用渔具或不合规格标准的渔具数量一百件以上或价值二千元以上。
15	330220 397004	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	较轻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罚款  (并)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罚款按超过幼鱼比例部分的重量，乘以30—50元/公斤计算，但罚款最高不超过5万元。	幼鱼比例超标部分的重量，海洋2000—4000公斤，内陆100—200公斤，为严重阶次；海洋大于4000公斤，内陆大于200公斤，为特别严重阶次。超标部分重量的罚款单价可以在30—50元/公斤内浮动，主要考虑经济幼鱼
						一般			
						严重			

序号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	特别严重	(并)可以没收渔船		潜在价值的相对高低以及超标部分幼鱼尺寸偏离最小可捕标准的程度等。
16	330220257002	明知是无船名号、无船籍港、无渔业船舶证书的渔船，向其供油、供冰或者代冻、收购、销售、转载渔获物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四)项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渔具 罚款	海洋涉渔：2万元以下； 内陆涉渔：0.5万元以下。	非法供油、供冰1艘次，或者涉案海水产品500公斤以下，淡水产品100公斤以下的，为较轻阶次；非法供油、供冰2—3艘次，或者涉案海水产品500—2000公斤，淡水产品100—200公斤的，为一般阶次；非法供油、供冰4艘次以上或者涉案海水产品2000公斤以上，淡水产品200公斤以上的，为严重阶次。 但是，捕捞辅助船违反本规定的：船长不足24米的，处罚裁量较前述标准提高一个阶次；船长24米以上的定为严重阶次，如涉案水产品2000公斤以上的须顶格罚款。
						一般		海洋涉渔：2—3.5万元； 内陆涉渔：0.5—0.8万元。	
						严重		海洋涉渔：3.5—5万元； 内陆涉渔：0.8—1万元。	
17	330220257004	向禁渔期内违禁作业的渔船供油、供冰或者代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五)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渔具 罚款	海洋涉渔：2万元以下； 内陆涉渔：0.5万元以下。	非法供油、供冰1艘次，或者涉案海水产品500公斤以下，淡水产品100公斤以下的，为较轻阶次；非法供油、供冰2—3艘次，或者涉案海水产品

序号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冻、收购、销售、转载违禁渔获物		项		一般		海洋涉渔：2—3.5万元； 内陆涉渔：0.5—0.8万元。	500—2000公斤，淡水产品100—200公斤的，为一般阶次；非法供油、供冰4艘次以上或者涉案海水产品2000公斤以上，淡水产品200公斤以上的，为严重阶次。 但是，捕捞辅助船违反本规定的：船长不足24米的，处罚裁量较前述标准提高一个阶次；船长24米以上的定为严重阶次，如涉案水产品2000公斤以上的须顶格罚款。
						严重		海洋涉渔：3.5—5万元； 内陆涉渔：0.8—1万元。	
18	330220 239000	在鱼、虾、蟹洄游通道建闸、筑坝，未按要求建造过鱼设施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爆破、勘探、采砂等施工作业单位未按要求采取防护措施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一款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 罚款	3万元以下。	裁量时综合评估对渔业资源的损害程度。 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在重要经济价值渔业资源的主要洄游通道建闸坝未采取补救措施的，以及在内陆禁渔区的鱼类主要繁育期施工作业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为严重阶次。
						一般		3—6万元。	
						严重		6—10万元。	

序号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19	330220 257005	在闸坝上下拦网捕捞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没收渔具；罚款	5万元以下。	按拦网捕捞的渔获价值的5倍计算罚款，但最高不超过5万元。
						一般			
						严重			
20	330220 198000	不按规定缴纳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千分之二；情节严重的，处滞纳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限期缴纳规费	无。	裁量时考虑逾期时间、原因等因素。无正当理由，责令限期期满后一个月仍未缴纳的，视为情节严重。
						一般	加收滞纳金	按日加征千分之二。	
						严重	罚款	1—5倍的滞纳金。	
21	330220 315000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或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九条	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责令改正	无。	偷抢或损害价值在500元以下，且违法者在查获当场取得受害人谅解的，为较轻阶次。其他情形按偷捕或损害价值的3倍计算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达到1.5万元，最低不低于500元。偷捕价值3000元以上的，达到盗窃罪立案标准；抢夺价值2000元以上的，达到抢夺罪立案标准；破坏价值5000元以上的，达到破坏公私财物罪立案标准，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并)罚款	500元以上，低于1.5万元。	
						严重			



序号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22	330220 047000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三条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 吊销捕捞许可证； 罚款	海洋：0.6万元以下； 内陆：0.3万元以下。	首次出租或出借为较轻阶次；
						一般		海洋：0.6—0.8万元； 内陆：0.3—0.4万元。	出租出借2次以上、涂改为一般阶次；
						严重		海洋：0.8—1万元； 内陆：0.4—0.5万元。	买卖捕捞许可证的，为严重阶次。
23	330220 042000	外国人、外国渔船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六条	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责令离开或者驱逐	无。	在我省海域内有渔业捕捞或资源调查的准备动作，尚未有渔获物或未取得调查标本和资料的为较轻阶次
						一般	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罚款	渔业捕捞：50万元以下； 渔业资源调查：40万元以下； (对没收渔船的，罚款可以降低)。	已经捕捞生产1000公斤以下或取得少量调查标本或资料的，为一般阶次
						严重	(并)可以没收渔船		已经捕捞1000公斤以上或取得较多调查标本或资料的，为严重阶次。

## (二) 渔船、渔港、渔业船员与安全生产管理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1	330220 347001	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没收该渔业船舶。	较轻	没收渔业船舶	无。	
						一般			
						严重			
2	330220 347003	使用报废渔船继续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罚款	船长12米以下：0.2—0.8万元； 船长超过12米且不足24米：1—2万元； 船长24米以上：2—3万元。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船舶长度、主机功率、超过报废时限、安全隐患大小、作业类型、渔获数量价值、资源潜在损害程度以及配合或抗拒检查等因素。检验证书失效6个月以下属于较轻阶次，失效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属于一般阶次，失效12个月以上属于严重阶次。
						一般		船长12米以下：0.8—1.5万元； 船长超过12米且不足24米：2—3万元； 船长24米以上：3—4万元。	
						严重		船长12米以下：1.5—2万元； 船长超过12米且不足24米：3—4万元； 船长24米以上：4—5万元。	
3	330220 347002	渔业船舶未核定船名	《浙江省渔港渔业船舶	《浙江省渔港渔业船舶	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没收。	较轻	没收船舶	无。	“未核定船名号、未登记船籍港或者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号、未登记船籍港或者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擅自下水航行、作业	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一般			国籍证书”中，违反任何一项的，视为违反本规定。具备“擅自下水航行”或者“擅自下水作业”情形之一，即可处罚。
						严重			
4	330220213002	渔业船舶所有人未取得建造、更新指标,新建、更新渔业船舶或者将非海洋捕捞渔船改造为海洋捕捞渔船	《浙江省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浙江省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限期拆解新建、更新、改造的渔业船舶；逾期未拆解的，没收新建、更新、改造的渔业船舶。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限期拆解；逾期未拆解的，没收新建、更新、改造的渔业船舶	2—10万元。	按新建、更新、改造的船舶长度计罚（涉及多条船的，累加船长），每米船长罚款2000—2500元（涉及拖网、帆张网或红珊瑚船的，每米船长罚款3000—3500元），但罚款最高不超过10万元，最低不低于2万元。在每米船长的罚款区间内，可根据其他情节裁量。
						一般			
						严重			
5	330220213003	渔业船舶建造单位为未取得建造、	《浙江省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浙江省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	较轻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	5—20万元。	按新建、更新、改造的船舶长度计罚（涉及多条船的，累加船长），每米船长罚款4000—5000元（涉及拖网、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尺度	第一款		业船舶检验证书。	一般	证书	船长 12 米以下：0.5—0.8 万元； 船长超过 12 米且不足 24 米：0.8—1.2 万元； 船长 24 米以上：1.2—1.6 万元。	
						严重		船长 12 米以下：0.8—1 万元； 船长超过 12 米且不足 24 米：1.2—1.5 万元； 船长 24 米以上：1.6—2 万元。	
8	330220 325000	休闲渔船未经检验、登记从事休闲经营活动	《浙江省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浙江省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限期补办手续，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继续违法经营的，没收船舶。	较轻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限期补办手续，并处罚款；拒不改正，继续违法经营的，没收船舶	船长 12 米以下：1—1.3 万元； 船长超过 12 米且不足 24 米：1.5—2 万元； 船长 24 米以上：2—3 万元。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船舶大小、安全风险、对资源的潜在损害、是否符合渔业部门审批政策以及配合或抗拒检查等因素。 渔业部门已受理申请手续但尚未发证的，属于较轻阶次。
						一般		船长 12 米以下：1.3—1.7 万元； 船长超过 12 米且不足 24 米：2—3 万元； 船长 24 米以上：3—4 万元。	责令停止经营的三个月后，仍拒不改正，继续经营的，没收渔船。
						严重		船长 12 米以下：1.7—2 万元； 船长超过 12 米且不足 24 米：3—4 万元； 船长 24 米以上：4—5 万元。	
9	330220 325000	渔业船舶未按规定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	较轻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	0.1—0.4 万元。	法定延展期之后，逾期 1 个月以下，属于较轻阶次，逾期 1 个月以上 3 个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	船舶检验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或第二十条	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三条	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一般 严重	申报检验； 罚款； 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0.4—0.7万元。 0.7—1万元。	月以下属于一般阶次，逾期3个月以上属于严重阶次，存在船舶安全风险的，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10	330220 355001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九条第二款或第十六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一般 严重	责令立即改正（或立即停止作业）； 处以罚款； 拒不改正或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0.2—0.8万元。 0.8—1.4万元。 1.4—2万元。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渔船大小；不合格设备、部件、材料的重要性和使用数量；对安全和环境的危害性；当事人配合程度等因素。 拒不停止作业或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的，强制拆除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存在船舶逃逸风险的，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11	330220 355002	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责令立即改正；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罚款；拒不改正或停止作业的，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0.2—0.8万元。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渔船大小；拆除设备、部件、材料的重要性和拆除数量；对安全和环境的危害性；当事人配合程度等因素。拒不停止作业或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的，或存在船舶逃逸风险的，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一般		0.8—1.4万元。	
						严重		1.4—2万元。	
12	330220 179000	捕捞许可证、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未随船（随身）携带或者遗失后未及时补办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徒手作业者未随身携带捕捞许可证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对徒手作业，警告或罚款；对渔船作业，罚款	（渔船）罚款（海洋1000—4000元，内陆1000元）； （非船作业）警告。	仅缺失一证，且当场能明确证实自身资格的，为较轻阶次；未补办证件的，或者缺失两证以上并且迟延提供证书（海洋5天后、内陆3天后才提供）的，为严重阶次；其余为一般阶次。在同一阶次内，按船舶大小、时间节点的敏感性（如伏休期间适度就高）、验证持证真实性的难易程度、迟延提供证书的时长等因素考虑罚款多少。
						一般		（渔船）罚款（海洋4000—7000元，内陆1100元）； （非船作业）罚款100—200元。	
						严重		（渔船）罚款（海洋7000—10000元，内陆1200元）； （非船作业）罚款200—1000元。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13	330220 259000	渔业船舶未按规定持有船舶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五条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 (并可处)罚款	200—500元。	船长12米以下为较轻阶次，船长超过12米且不足24米为一般阶次，船长24米以上为严重阶次。 本项规定主要针对渔船在渔港水域内航行、停泊、作业，渔船捕捞生产期间未持有船舶证书的，按《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处罚。
						一般		500—800元。	
						严重		800—1000元。	
14	330220 402000	伪造、变造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或者私刻渔业船舶检验业务印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七条	应当予以没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予以没收	无。	
						一般			
						严重			
15	330220 312000	渔船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	禁止其离港，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对船舶所有者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变更主机功率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从重处罚。	较轻	禁止其离港，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对船舶所有者处以罚款	0.5—1万元。	船长12米以下为较轻阶次，船长超过12米且不足24米为一般阶次，船长24米以上为严重阶次。 在同一阶次内，视船舶改变程度裁量罚款，变更主机功率的就高罚款。
						一般		1—1.5万元。	
						严重		1.5—2万元。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16	330220 317000	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	一经发现，应立即收缴，对转让船舶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船价2倍以下罚款。	较轻	收缴证书；对转让船舶证书和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以罚款	转让者：300元以下；借用者：0.1—0.5万元，但不超过船价2倍。	转让或借用12米以下船舶证书的，为较轻阶次；超过12米且不足24米船舶证书的，为一般阶次；24米以上船舶证书的，为严重阶次。
						一般		转让者：300—700元；借用者：0.5—1万元，但不超过船价2倍。	
						严重		转让者：700—1000元；借用者：1—1.5万元，但不超过船价的2倍。	
17	330220 299000	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国籍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九条	登记机关应通知船舶所有者限期改正，过期不改的，责令其停航，并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其停航；罚款	0.1—0.4万元。	逾期1个月以下，属于较轻阶次，逾期3个月以下属于一般阶次，逾期3个月以上属于严重阶次。
						一般		0.4—0.7万元。	
						严重		0.7—1万元。	
18	330220 330001	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	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200—500元。	船名、船号、船籍港之一标写不规范但能够识别的，或者仅船名牌未挂的，为较轻阶次；船名、船号、船籍港任何一项被涂抹而无法识别的，为严重阶次，改成它船名号的，顶格罚款；
						一般		500—800元。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条第（一）项	条第（一）项		严重		800—1000 元。	其余为一般阶次。
19	330220 365000	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	责令其在离港前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离港前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罚款	200—500 元。	逾期仍不按规定配备一般安全设备 1—2 件的，为较轻阶次；逾期仍不按规定配备一般安全设备 3—4 件的，为一般阶次；逾期仍不按规定配备重要安全设备的，或一般安全设备 4 件以上的，为严重阶次；
						一般		500—800 元。	
						严重		800—1000 元。	
20	330220 372000	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四条	可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并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扣留或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较轻	罚款	海洋：0.2—0.6 万元； 内陆：0.1—0.3 万元。	被指令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期间，强行闯卡逃离的，或有安全事故、较大案件未结而逃离的，为严重阶次；距指令停航期满不足 2 天而擅自离开的，为较轻阶次；其余为一般阶次。
						一般		海洋：0.6—1 万元； 内陆：0.3—0.5 万元。	
						严重	（并）扣留船长职务证书不超过 6 个月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海洋：1 万元； 内陆：0.5 万元。	
21	330220 034000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	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对船长或	较轻	责令停止作业，警告，并	警告。	危险较小，且立即改正的，属于较轻阶次；存在较大危险，或已导致他人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	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第（二）项	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	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可处罚款	500—750元。	人身财产权益受到侵害的，属于严重阶次；其余为一般阶次。
						严重		750—1000元。	
22	330220041000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吊销渔业船员证书，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渔业船员证书申请。	较轻	吊销渔业船员证书；并处罚款；三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渔业船员证书申请	海洋：0.2—0.8万元； 内陆：0.2—0.5万元。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普通船员证书，发现后主动承认错误，属于较轻阶次；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普通船员证书，发现后阻碍调查，属于一般阶次；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职务船员证书，属于严重阶次。
						一般		海洋：0.8—1.5万元； 内陆：0.5—0.8万元。	
						严重		海洋：1.5—2万元； 内陆：0.8—1万元。	
23	330220464000	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责令其限期办理后，逾期不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九条	对当事人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罚款	50—70元。	逾期1个月以下的属于一般阶次，逾期1个月以上的属于严重阶次。
						严重		70—100元。	
24	330220376000	冒用、租借或涂改职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	应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收缴所用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并收缴所	50—100元。	冒用、租借或涂改普通船员证书三个月内，属于较轻阶次；冒用、租借或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	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五条	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五条	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严重	用证书； 罚款	100—150元。 150—200元。	涂改普通船员证书三个月以上，属于一般阶次；冒用、租借或涂改职务船员证书，属于严重阶次。
25	330220203000	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收缴有关证书，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一般 严重	对渔业船员收缴有关证书； 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5万元。 5—7万元。 7—10万元。	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发现后主动配合调查，属于较轻阶次；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但发现后未积极配合调查的，属于一般阶次；因持假证人员不具备技术资质，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后果的，属于严重阶次。
26		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渔业船舶、渔业船员法定证书、文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对渔业船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较轻 一般 严重	罚款 罚款，并暂扣渔业船员证书	0.1—0.4万元。 0.4—0.7万元。 0.7—1万元。	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发现后主动配合调查，属于较轻阶次；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但发现后未积极配合调查的，属于一般阶次；影响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认定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属于严重阶次。
27	330220351001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	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	一般	责令改正，可处罚款	1000元以下。	普通船员，职务船员第一次未携带，为一般阶次；航行、作业未携带，或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未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	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罚款。	严重		1000—2000 元。	者二次以上未携带，为严重阶次。
28	330220 373000	因违规被扣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六条	可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罚款	200—500 元。	违规申请补发普通船员证书，发现后主动承认错误，属于较轻阶次；违规申请补发普通船员证书，发现后阻碍调查，属于一般阶次；违规申请补发职务船员证书，属于严重阶次。
						一般		500—800 元。	
						严重		800—1000 元。	
29	330220 351002	渔业船员不遵守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较轻	罚款	0.1—0.4 万元。	造成重大伤亡事故，为特别严重阶次。
						一般		0.4—0.7 万元。	
						严重	并暂扣渔业船员证书	0.7—1 万元。	
						特别严重	并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30	330220 351002	渔业船员未遵守渔业生产作业及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 6 个月以上	较轻	罚款	0.1—0.4 万元。	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尚未造成渔业水域污染事故的属于较轻阶次，造成一般环境污染事故的属于一般阶次、造成较大及以上污染事故的为特别严重阶次。
						一般		0.4—0.7 万元。	
						严重	并暂扣渔业船员证书	0.7—1 万元。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项		2 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特别严重	并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31	330220 351003	渔业船员不执行渔业船舶上的管理制度、值班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警告	无。	危险水域或时段不执行管理制度、值班规定的，为严重阶次，高危水域或高危时段不执行的，就高罚款。
						一般			
						严重	罚款	200—2000 元。	
32	330220 351004	渔业船员不服从船长及上级职务船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命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警告	无。	危险水域或时段不执行命令的，为严重阶次。
						一般			
						严重	罚款	200—2000 元。	
33	330220 351005	渔业船员不参加渔业船舶应急训练、演习或不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警告	无。	经警告后仍不参加训练、演习或不落实各项应急措施的，为严重阶次。对船长和其他职务船员就高罚款。
						一般			
						严重	罚款	200—2000 元。	
34	330220 328002	渔业船员未及时报告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	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罚款	0.5 万元以下。	发现后未及时报告的中，导致 3 人以上死亡（重伤半数死亡计算，下同）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现的险情、事故或者影响航行、作业安全的情况	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六)项	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一般		0.5—1万元。	的，为特别严重阶次；导致1—2人死亡的，或财产损失重大损失，为严重阶次；导致1人重伤或多人轻伤的，或导致财产较大损失的，对职务船员为一般阶次，对非职务船员为较轻阶次。
						严重	(并)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下	1万元。	
						特别严重	(并)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35	330220 405002	渔船违章搭客、装载	《浙江省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浙江省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责令立即改正，对船长处以2000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职务船员证书。	较轻	责令立即改正； 罚款	海洋：0.3—1万元； 内陆：0.2—0.3万元。	违章搭客1—2人的，为较轻阶次；违章搭客3—9人的，为一般阶次；违章搭客10人以上或违章搭客发生水上安全事故的，为严重阶次。 违章装载，500公斤以下为较轻阶次；500—1000公斤的，为一般阶次；1000公斤以上或发生水上安全事故的，为严重阶次。 确定阶次后，再按船舶性能优劣、航区和航行季节的风险程度等因素裁量具体罚款。
						一般		海洋：1—2万元； 内陆：0.3—0.5万元。	
						严重	(并)吊销船长职务船员证	海洋：2万元； 内陆：0.5万元。	
36	330220 328003	渔业船员利用渔业船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罚款	0.1—0.5万元。	私载1—2人，或违禁渔获物500公斤以下的，为较轻阶次；私载3—9人，
						一般		0.5—1万元。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私载、超载人员和货物，携带违禁物品	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八)项	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严重	(并)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	1万元。	或违禁渔获物500—1000公斤，为一般阶次；私载10人以上，或违禁渔获物1000公斤以上的，为严重阶次；携带刑法禁止的违禁物品，为特别严重阶次。
						特别严重	(并)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37	330220 328005	渔业船员在船舶航行、作业、锚泊时不按规定值班及履行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條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较轻	罚款	0.1—0.5万元。	本项规定的“法定职责”包含《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4项内容。不按规定值班或履行法定职责，产生3人以上死亡（重伤半数死亡计算，下同）后果的，为特别严重阶次；产生1—2人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后果的，为严重阶次；产生1人重伤或多人轻伤或较大财产损失的中，对职务船员为一般阶次，对非职务船员为较轻阶次。
						一般		0.5—1万元。	
						严重	(并)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	1万元。	
						特别严重	(并)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38		船长未确保渔业船舶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條	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较轻	罚款	0.2—0.8万元。	证书、文书以及航行资料仅缺失一项，且当场能明确证实自身资格的，为较轻阶次；缺失两项以上并且迟延提供证书（海洋5天后、内陆3天后才提供）的，为严重阶次；其余为一般阶次。
						一般		0.8—1.4万元。	
						严重	(并)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	1.4—2万元。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特别严重	(并)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39		船长未确保渔业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较轻	罚款	0.2—2万元。	1. 普通船员符合从业条件，但未携带证书的，每一名罚款2000元； 2. 普通船员不符合从业条件上船作业的，每一名罚款2300元； 3. 职务船员未携带证书的，每一名罚款2500元。 以上罚款最高不超过2万元。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属于严重阶次；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属于特别严重阶次。
						一般			
						严重	(并)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		
						特别严重	(并)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40		船长未保证渔业船舶符合最低配员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较轻	罚款	0.5—2万元。	缺配的是船长、轮机长的，罚款10000元，其他职务船员每缺一名罚款5000元，罚款最高不超过2万元。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属于严重阶次；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属于特别严重阶次。
						一般			
						严重	(并)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		
						特别严重	(并)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41		船长未在渔业船员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	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罚款	0.2—0.5万元。	未如实记录船员履职情况1人的属于较轻阶次，2—3人属于一般阶次，3
						一般		0.5—1.5万元。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内如实记载渔业船员的履职情况	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五)项	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严重	(并)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	1.5—2万元。	人以上属于严重阶次。伪造、虚假记录船员履职情况为特别严重阶次。
						特别严重	(并)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42		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浪，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船长未在驾驶台值班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七)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较轻	罚款	0.2—0.5万元。	未按照规定值班，并因此造成较大以上水上安全生产事故的，为特别严重阶次；造成一般水上安全生产事故的，为严重阶次，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的，为较轻阶次。
						一般		0.5—1.5万元。	
						严重	(并)暂扣船长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	1.5—2万元。	
						特别严重	(并)吊销船长证书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43		弃船时，船长未最后离船或未尽力抢救渔捞日志、轮机日志、油类记录簿等文件和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十)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较轻	罚款	0.2—0.5万元。	综合考虑危险发生时，船长逃离及未尽力抢救相关材料的主观故意程度，相关资料毁损的程度进行裁量。如由于船长提前弃船导致本可减轻的安全事故由于缺少船长指挥而加重，则属于一般阶次以上。
						一般		0.5—1.5万元。	
						严重	(并)暂扣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	1.5—2万元。	
						特别严重	(并)吊销船长证书		
44	330220 366000	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罚款	3—15万元。	缺配的是船长、轮机长的，罚款5万元，其他职务船员每缺一名罚款3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15万元。如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与船长是同一人的，适用此项规定。
45	330220 366000	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招用未持有相应有效渔业船员证书的人员上船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 罚款	3—15万元。	船长、轮机长未持有有效证书的，每一名罚款5万元，其他职务船员每一名罚款2万元，普通船员每一名罚款5000元，罚款最低不低于3万元，最高不超过15万元。如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与船长是同一人的，适用此规定。
						一般			
						严重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46	330220 332003	渔业船员在渔业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 罚款	3—5万元。	涉及1—2人生活和工作场所不符合卫生、安全或基本生活要求的，为较轻阶次；涉及3—9人生活和工作场所不符合卫生、安全或基本生活要求的，为一般阶次；涉及10人以上生活和工作场所不符合卫生、安全或基本生活要求的，为严重阶次。
						一般		5—10万元。	
						严重		10—15万元。	
47	330220 332001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 罚款	3—5万元。	未及时给予救助而加重伤病程度，且产生1人轻伤的，为较轻阶次；未及时给予救助而加重伤病程度，且产生1人重伤或2人以上轻伤的，为较轻阶次；未及时给予救助而加重伤病程度，且产生1人以上死亡后果或2人以上重伤的，为严重阶次。
						一般		5—10万元。	
						严重		10—15万元。	
48	330220 183000	渔业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船长未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條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 罚款	5万元以下。	对船舶所有人、经营者罚款：未保证渔船适航要求，罚款0.5—2万元（因此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罚款2—5万元）。 对船长罚款：1.不服从渔业部门安全指挥，9人以下渔船罚款0.5—2万元，
						一般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严重			10 以上渔船罚款 1—3 万元,灾害天气或突发事件中不服从的,就高罚款; 2. 不按规定组织交通、生产安全作业制度规程,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罚款 2—5 万元。
49	330220 328004	发生碰撞事故,接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守候现场或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的指令后,船长擅离现场或拒不到指定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对船长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 3 至 6 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职务船员证书。	较轻  一般  严重	罚款; 扣留职务船员证书 3—4 个月  罚款; 扣留职务船员证书 5—6 个月  罚款; 吊销职务船员证书	500—1000 元。	碰撞事故有人员死亡的或 2 人以上重伤的,或者对方财产损失 20 万元以上的,为严重阶次;碰撞事故无人员伤亡且对方财产损失 5 万元以下的,为较轻阶次;其余为一般阶次。
50	330220 369000	对超过抗风等级出航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一般  严重	罚款   	200—500 元。  500—700 元。  700—1000 元。	此项针对超抗风等级出航但尚未造成安全事故的违法行为。超过 1 级抗风等级出航为较轻阶次,超过 2 级抗风等级为一般阶次,超过 3 级以上抗风等级为严重阶次。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51	330220 405001	渔船超航区航行作业	《浙江省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浙江省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责令立即改正，对船长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职务船员证书。	较轻	责令立即改正； 罚款	海洋：0.4—1万元； 内陆：0.2—0.3万元。	超越1个航区的，尚无较大安全风险的，为较轻阶次；超越1个航区的，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为一般阶次；超越2个航区以上的，为严重阶次。航区划分按照中国海事局关于发布《航区划分规则（2021）的公告》来确定。
						一般		海洋：1—2万元； 内陆：0.3—0.5万元。	
						严重	（并）吊销船长职务船员证书	海洋：2万元； 内陆：0.5万元。	
52	330220 330002	在非紧急情况下，未经批准，滥用遇险求救信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二）项	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	200—500元。	初次发生违规行为，并及时改正的，属于较轻阶次；第二次发生违规行为，限期内改正的，属于一般阶次；三次违规并拒绝整改，或造成一定损失和影响的，属于严重阶次。
						一般		500—800元。	
						严重		800—1000元。	
53	330220 330003	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日志、轮机日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三）项	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	200—500元。	无航海日志或轮机日志的或伪造日志的，为严重阶次；其余情形中，初次发生的为较轻阶次，再次或多次发生的，为一般阶次。
						一般		500—800元。	
						严重		800—1000元。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54	330220 344000	水上交通事故船舶不提交海事报告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对船长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发生涉外海事,有上述情况的,从重处罚。	较轻	罚款	50—200元。	发现后积极改正,属于较轻阶次;逾期仍不提交海事报告书,影响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属于一般阶次;发生涉外海事不提交报告的,属于严重阶次。
						一般		200—350元。	
						严重		350—500元。	
55	330220 278000	在渔港及其他航道和其他渔业水域因沉船、沉物导致航行障碍不履行报告义务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并)罚款	无。	导致航行障碍,危害轻微,属于较轻阶次;导致航行障碍,可能造成严重危害的,属于严重阶次。
						一般		0.1万元以下。	
						严重		0.1—0.2万元。	

### (三) 渔业水域环境保护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1	330220 148000	造成内陆水域渔业污染事故或渔船造成内陆水污染事故	按污染肇事的 不同原因,对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水污 染防治法》相应 条款	《中华人民 共和国水污 染防治法》 第九十四条	对造成一般或较 大水污染事故损 失的,按直接损 失的 20%计算罚 款;对造成重大 或特大水污染事 故损失的,按直 接损失的 30%计 算罚款。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可以处上一 年度从本单位取 得的收入百分之 五十以下的罚 款。	较轻	罚款	渔业污染直接损失额小于 100 万元的: 对单位:按直接损失额的 20%计算 罚款。 对直接负责人和责任人:可处上 年收入 30%以下罚款。	1. 渔业污染损失包括水产养殖者损失 和国有渔业资源损失; 2. 计算直接损失时,可酌情扣除养殖 者自身因素、环境本底因素、天气因 素等影响部分; 3. 非主观故意的违规排污,事发后积 极采取补救措施的,可酌情从轻; 4. 罚款不影响国有渔业资源的索赔。
						一般			
						严重			
2	330220 148000	渔业船舶排 放污染物未 遵守操作规 程、未进行 如实记载	《中华人民 共和国水污 染防治法》 第六十条第 二款	《中华人民 共和国水污 染防治法》 第八十九条 第二款	责令改正,处二 千元以上二万 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罚 款	0.2—0.5 万元。	未遵守操作规程操作造成一般环境污 染事故的属于较轻阶次,造成较大环 境污染事故的属于一般阶次。严重违 规或者故意虚假、篡改记录的属于严 重阶次。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
						一般		0.5—1.5 万元。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严重		1.5—2 万元。	1. 对案件调查产生的影响大小；2. 抗拒程度和方式；3. 造假程度；4. 污染事故大小；5. 当事人规模大小等因素。
3	330220 229000	渔业生产者在开放性渔业水域使用畜禽排泄物、有机肥或者化肥肥水养鱼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 罚款	1.5 万元以下。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邻近水体的水域功能和保护等级；养殖规模、肥料使用量和性质；引发污染事故或病害的可能性；社会负面影响程度等因素。
						一般		1.5—3 万元。	
						严重		3—5 万元。	
4	330220 094000	渔业船舶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六条	由渔业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罚款	1—10 万元。	按主机功率计罚，每千瓦罚款 150—250 元。在单位千瓦的罚款区间内，主要考虑不合格燃油偏离标准值的程度、使用不合格燃油的时长、进入江河和靠港频度等因素。罚款最低不少于 1 万元，最高不高于 10 万元。
						一般			
						严重			
5	330220 295000	机动渔船超过国家或省规定的排放标准营运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三条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 罚款	0.5—1 万元。	主机功率 184 千瓦以下的，或者主机功率 184—441 千瓦且大气污染物排放超标尚未达到 2 倍的，属于较轻阶次；主机功率 441 千瓦以上且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4 倍的，属于严重阶次；其余为一般阶次。
						一般		1—2 万元。	
						严重		2—5 万元。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6	330220 143000	拒绝、阻挠接受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内陆水域渔业污染事故的监督检查,或弄虚作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 罚款	2—5 万元。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 1.对案件调查产生的影响大小;2.抗拒程度和方式;3.造假程度;4.污染事故大小;5.当事人规模大小等因素。第一次阻挠检查,或有轻微作假行为的,为较轻阶次;再次阻挠检查,或有部分资料等作假的,为一般阶次;三次以上阻挠检查,或在关键问题和资料上造假的,为严重阶次。
						一般		5—10 万元。	
						严重		10—20 万元。	

#### (四) 水产养殖与水产品质量安全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1	330220 456000	在鱼、虾、蟹、贝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未采取避开幼苗的密集期、密集区或者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	违反《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在鱼、虾、贝、蟹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的，未采取避开幼苗密集区、密集期或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可处罚款	0.4万元以下。	综合考虑对幼苗损害程度、当事人违法情节进行裁量。
						一般		0.4—0.7万元。	
						严重		0.7—1万元。	
2	330220 204000	围填重要渔业苗种基地、重要养殖场所和具有重要经济价值水产品种的渔业水域，或者将其改作其他功能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涉及海域的，依照海域使用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较轻	责令改正； 罚款	10—50万元。	原则上按当地同类水域合法出让的价格的3倍计算罚款，但最高不超过50万元，最低不低于10万元。
						一般			
						严重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3	330220 033000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水域从事养殖生产且妨碍航运、行洪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三款	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	无。	无证或超越面积小于100平方米的为较轻阶次，100—1000平方米的为较轻阶次，超过1000平方米的为严重阶次。 (备注：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
						一般	(并) 罚款	0.5万元以下。	
						严重	(并) 罚款	0.5—1万元。	
4	330220 353000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荒芜超过一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	无。	确因经济原因无力开发的，为较轻阶次；因其他原因致使水域滩涂荒芜面积超过10亩的为严重阶次；其余为一般阶次。
						一般	(并) 罚款	0.5万元以下。	
						严重	(并) 罚款	0.5—1万元。	
5	330220 039000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第三款或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0.5—1.5万元。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 1. 是否无生产许可证；2. 对环境与生态的危害性 3. 对购苗户造成的现实损害；4. 非法生产的数量和时间跨度；5. 苗种场规模等因素
						一般		1.5—3.5万元。	
						严重		3.5—5万元。	
6	330220 031000	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	无。	经营国家未明令禁止的苗种，且营业额不足1万元的，为较轻阶次；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的苗种的，为严重阶次；其余为一般阶次。
						一般	(并) 罚款	0.1—2.5万元。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款。	严重		2.5—5 万元。	
7	330220 398002	经营的水产种苗不符合质量标准	《浙江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浙江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	0.1—0.4 万元。	经营的苗种质量偏离标准值 10%以下的，不予罚款；偏离标准值 10—20% 超过 10%且不足 20%的，为较轻阶次；偏离标准值 20%以上的，为一般阶次。含有禁用物质的，为严重阶次。
						一般		0.4—0.7 万元。	
						严重		0.7—1 万元。	
8	330220 398001	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核定的场所、品种发生改变后未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浙江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浙江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	0.1—0.4 万元。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1. 生产场所或品种变化对生态和环境的影响；2. 是否达到原先的基本生产条件；3 迟延办理审批的时间跨度；4. 苗种场规模等因素。对延迟审批不足 2 个月的，不予罚款。
						一般		0.4—0.7 万元。	
						严重		0.7—1 万元。	
9	330220 398003	买卖、出租、转让、涂改、伪造、变造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	《浙江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浙江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	0.1—0.4 万元。	涂改但尚未获得实际收益或便利的，为较轻阶次；伪造行为、获利超过 1000 元的其他行为，以及借此骗取政府便利的行为，为严重阶次；其余为一般阶次。
						一般		0.4—0.7 万元。	
						严重		0.7—1 万元。	
10	330220 398004	水产种苗生产企业未建立技术资料和档案管理	《浙江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浙江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 (并) 罚款	0.1—0.4 万元。	初次违法，技术资料 and 档案小部分缺少的，不予罚款；再次违法，技术资料和档案小部分缺少的，为较轻阶次；技术资料 and 档案较多缺失，责令改正
						一般		0.4—0.7 万元。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制度				严重		0.7—1 万元。	后逾期人不改正的，伪造或者技术资料 和档案全无的，为严重阶次；其余 为一般阶次。
11	330220 398005	水产种苗经营者未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浙江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浙江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 (并) 罚款	0.1—0.4 万元。	初次违法且提供的资料小部分缺失的，不予罚款。再次违法提供的资料小部分缺失的，为较轻阶次；拒绝提供、无法提供或提供的资料明显造假的，为严重阶次；其余为一般阶次。
						一般		0.4—0.7 万元。	
						严重		0.7—1 万元。	
12	330220 216002	未按规定如实填写并保存生产、用药和产品销售记录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 罚款	个体生产者：0.1 万元以下； 企业或合作社：0.1—0.25 万元。	记录小部分缺失的，为较轻阶次；拒绝提供、无法提供或提供的资料明显造假的，为严重阶次；其余为一般阶次。
						一般		个体生产者 0.1—0.15 万元； 企业或合作社：0.25—0.4 万元。	
						严重		个体生产者：0.15—0.2 万元； 企业或合作社：0.4—0.5 万元。	
13	330220 361000	养殖、销售未经国家或者省批准的外来水生物种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没收非法养殖、销售的水产品和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没收非法养殖、销售的水产品和违法所得； 罚款	1 万元以下。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 1. 存在的生态风险程度；2. 是否属国家明令禁止品种；3. 已养殖和销售数量；4. 发生逃逸的可能性；5. 当事人规模等因素。
						一般		1—2 万元。	
						严重		2—3 万元。	
14	330220 235000	未按规定采取措施，造成外来有害水生物种的侵入或逃逸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 罚款	1 万元以下。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 1. 存在的生态风险程度；2. 侵入或逃逸的数量；3. 回捕的可能性以及政府采取补救措施的成本；4. 当事人采取的补救措施；5. 养殖场规模等因素。
						一般		1—2 万元。	
						严重		2—3 万元。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15	330220 226000	在污染公告规定禁止采捕的期限和区域内采捕水产品。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0.1—5万元。	原则上按已采捕水产品价值的5倍计罚，但罚款最高不超过5万元，最低不低于1000元。
						一般			
						严重			
16	330220 354000	在水域军事禁区内从事水产养殖、捕捞或军事管理区内从事水产养殖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实施办法》第九条、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	由交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给予警告，责令离开，可以没收渔具、渔获物。	较轻	警告，责令离开	无。	首次进入生产为较轻阶次；不听警告继续生产，或者一年内2次进入生产，为一般阶次；一年内3次以上进入生产，为严重阶次。
						一般	(并)没收渔获物		
						严重	(并)没收渔具		
17	330220 216001	水产养殖中使用国家禁用或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饲料或饲料添加剂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没收违禁饲料、饲料添加剂及禁用药品，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收违法饲料或饲料添加剂； 罚款	养殖户：1—2万元； 企业或合作社：2—3万元。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 1. 该饲料对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2. 当事人的主观过错（故意和过失）；3. 已使用饲料量；4. 已生产和可能流失的养殖产品数量；5. 养殖场规模等因素。 对于外购的正规商品饲料质量不合格问题，如养殖户已尽到必要的“注意义务”，不作罚款。 使用病死动物作为饲料，就高罚款。
						一般		养殖户：2—3万元； 企业或合作社：3—4万元。	
						严重		养殖户：3—4万元； 企业或合作社：4—5万元。	
18	330220 216004	将国家禁用或不符合质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 罚款	0.1—1万元。	使用物质不符合标准且加工、储运的水产品不足1000公斤的，为较轻阶次；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量标准的保鲜剂、防腐剂、着色剂用于水产品初级加工、储存和运输	例》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一般		1—2 万元。	使用国家禁用物质的，为严重阶次； 其余情形为一般阶次。 已造成或可能造成较大危害的，移送司法机关。
						严重		2—3 万元。	
19		发现生产的水产品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后不履行规定义务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九条	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	较轻	责令召回产品、停止销售； 罚款	处流失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	
					一般				
					严重				



### (五)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1	330220 327000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五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四条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 罚款； 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	2—3 倍实物价值。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1. 对水生野生动物已造成伤害程度；2. 放生后存活的可能性；3. 国家实施救助和放生的成本；4. 主观恶性性；5. 违法次数、时间跨度、社会负面影响等。 水生野生动物价值参见《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评估办法》（农业部令 2019 年第 5 号）。 刑事立案标准见：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破坏野生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发生在我国管辖海域相关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五、六、七条。 本裁量基准中的严重阶次针对行政处罚；涉嫌触犯刑法的“情节严重”依照前述的两个司法解释，下同。
						一般		3—5 倍实物价值。	
						严重		5—10 倍实物价值。	
2	330220 044000	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	较轻	没收违法工具和违法所得； 吊销特许猎捕证；	有捕获的：2—3 倍实物价值； 无捕获物的：海洋 1—2 万元，内陆 1—1.5 万元。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1. 捕捉行为的主观故意性（渔业误捕后在合理时段内自行放生的不处罚，误捕后在合理时段时既不放生又不报告的，按非法猎捕处罚）；2. 对水生野生动物已造成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罚款	有捕获的：3—5倍实物价值。 无捕获物的：海洋2—4万元，内陆1.5—2万元。	的伤害；3.放生后存活的可能性；4.国家实施救助和放生的成本；5.违法时间、区域对保护工作的影响程度、使用工具、违法次数、时长；6、社会影响程度等。 故意捕捉并致死亡且用于商业贩卖的，视为严重阶次。无捕获物的中，使用禁用工具方法，或在禁止捕捞的时间或区域的，应视为严重阶次。 水生野生动物价值标准和刑事立案标准参见330220327000项。
						严重		有捕获的：5—10倍实物价值； 无捕获物的：海洋4—5万元，内陆2—2.5万元。	
3	330220044000	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没收违法工具和违法所得； 吊销特许猎捕证； 罚款	有捕获的：2—3倍实物价值； 无捕获物的：海洋1—2万元，内陆1—1.5万元。	超越特许猎捕证规定的种类和数量的猎捕部分，参照330220044000项的裁量尺度。 超越特许猎捕证规定的地点、工具、方法或期限，但未超越种类和数量的，按无捕获物的情形处罚，其中：在禁止捕捞的时间、区域，或使用禁用工具、方法的，按严重阶次处罚。 水生野生动物价值标准和刑事立案标准参见330220327000处罚项。
						一般		有捕获的：3—5倍实物价值 无捕获物的：海洋2—4万元，内陆1.5—2万元。	
						严重		有捕获的：5—10倍实物价值； 无捕获物的：海洋4—5万元，内陆2—2.5万元。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4	330220044000	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没收违法工具和违法所得； 吊销特许猎捕证； 罚款	有捕获的：2—4倍实物价值； 无捕获物的：海洋4—4.3万元， 内陆2—2.2万元。	违反本项且有捕获物的中： 1. 无特许猎捕证或者超越特许证种类和数量的，裁量要素参照330220044000项；2. 有特许猎捕证且未超越种类和数量的，按以下无捕获物情形处罚。 违反本项但无捕获物的：综合考虑禁用工具、方法危害性大小、使用数量、区域和时间等因素裁量。 水生野生动物价值标准和刑事立案标准参见330220327000处罚项。
						一般		有捕获的：4—6倍实物价值； 无捕获物的：海洋4.3—4.7万元， 内陆2.2—2.4万元。	
						严重		有捕获的：6—10倍实物价值； 无捕获物的：海洋4.7—5万元， 内陆2.4—2.5万元。	
5	330220455000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妨碍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没收违法工具和违法所得； 吊销特许猎捕证； 罚款	0.2—0.5万元。	“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是指省级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目前我省尚未公布名录及价值标准，下同。 本项适用于在自然保护区内非法猎捕但尚未捕获，或者其他妨碍省级水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自然保护区内非法捕猎且有捕获的，用“猎捕、杀害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处罚项并相应就高处罚。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1. 猎捕省级水
						一般		0.5—0.8万元。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严重		0.8—1 万元。	生野生动物的主观故意性；2. 妨碍活动对生息环境的损害程度；3. 所用工具或方式的潜在危害性；4. 保护区和省级保护动物的等级；5. 猎捕或妨碍生息环境的时间和次数等因素。在自然保护区内使用禁用渔具，按严重阶次处罚。
6	330220 455000	猎捕、杀害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二條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没收违法工具和违法所得； 吊销特许捕捉证； 罚款	有捕获的：1—2 倍实物价值； 无捕获物的：0.2—0.5 万元。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1. 捕捉行为的主观故意性(渔业误捕后在合理时段内自行放生的不处罚，误捕后在合理时段时既不放生又不报告的，按非法猎捕处罚)；2. 对省级水生野生动物已造成的伤害；3. 放生后存活的可能性；4. 实施救助和放生的成本；5. 违法时间、区域对保护工作的影响程度、使用工具、违法次数、时长；6、社会影响程度等。 故意捕捉并致死亡且用于商业贩卖的，应视为严重阶次。无捕获物的中，使用禁用工具方法，或在禁止捕捞的时间或区域的，应视为严重阶次。
						一般		有捕获的：2—4 倍实物价值； 无捕获物的：0.5—0.8 万元。	
						严重		有捕获的：4—5 倍实物价值； 无捕获物的：0.8—1 万元。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7	330220455000	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没收违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罚款	有捕获的:2倍以下实物价值; 无捕获物的:0.2—0.5万元。	超越特许猎捕证规定的种类和数量的猎捕部分,参照330220044000项的裁量尺度。 超越特许猎捕证规定的地点、工具、方法或期限,但未超越种类和数量的,按无捕获物的情形处罚,其中:在禁止捕捞的时间、区域,或使用禁用工具、方法的,按严重阶次处罚。
						一般		有捕获的:2—4倍实物价值; 无捕获物的:0.5—0.8万元。	
						严重		有捕获的:4—5倍实物价值; 无捕获物的:0.8—1万元。	
8	330220455000	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没收违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罚款	有捕获的:3倍以下实物价值; 无捕获物的:0.7—0.8万元。	违反本项且有捕获物的中: 1.无特许猎捕证或者超越特许证种类和数量的,裁量要素参照330220044000项;2.有特许猎捕证且未超越种类和数量的,按以下无捕获物情形处罚。 违反本项但无捕获物的,综合考虑禁用工具、方法危害性大小、使用数量、区域和时间等因素裁量。
						一般		有捕获的:3—4倍实物价值; 无捕获物的:0.8—0.9万元。	
						严重		有捕获的:4—5倍实物价值; 无捕获物的:0.9—1万元。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9	330220 043000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罚款	1—2 倍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1.属天然水生野生动物还是子代个体；2.最初来源是否清楚、是否为野外非法捕获；3.如属于天然水生野生动物，考虑已造成的伤害、放生后存活的可能性、救助和放生的成本；4.社会负面影响等。亲本按天然水生野生动物计价；对当事人能明确证实系本场自繁所得的子代，其估价可以适当降低。
						一般		2—3 倍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严重		3—5 倍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10	330220 037000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较轻	没收制品和违法所得； 罚款	2—3 倍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按省编委办确定的职责边界：渔业部门负责捕捞者、养殖者、展演场所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非法经营利用行为的查处，其他环节的非法经营利用行为由工商部门查处。法律对部门查处职责有明确界定的，以法律为准。下同。 本项主要针对天然水生野生动物。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1.违法行为是否牟利目的；2.是否为致死性的利用方式；3.是否为天然水生野生动物；4.最初来源是否清楚，是否为野外非法
						一般		3—5 倍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任。	严重	(并)吊销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5—10倍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捕获；5.如属天然水生野生动物，考虑已造成伤害、放生后存活可能性、救助和放生成本；6、社会负面影响程度。 动物最初来源于野外非法捕获，并且由出售、购买、利用的当事人故意致死的，按严重阶次处罚。
11	330220 037000	虽经批准但未取得或未 按规定使用 专用标识而 出售、购买、 利用国家重 点保护水生 野生动物及 其制品	《中华人民 共和国野生 动物保护 法》第二十 七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 共和国野生 动物保护 法》第四十 八条第一款	没收野生动物及 其制品和违法所 得，并处野生动 物及其制品价值 二倍以上十倍以 下的罚款；情节 严重的，吊销人 工繁育许可证、 撤销批准文件、 收回专用标识； 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 任。	较轻	没收野生动 物及其制品 和违法所得； 罚款	2—3倍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本项主要针对天然水生野生动物。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1.出售、购买、利用的目的是否符合批准的初衷；2.是否存在野外非法捕获个体冒充经批准取得个体的行为；3.违反标识管理的时间跨度和交易次数；4.未按规定使用专用标识的性质轻于未取得。来源清楚、合法，目的符合批准初衷的，可以按最低标准处罚；存在野外非法捕获个体冒充经批准取得个体的行为的，处罚从一般阶次起步。
						一般		3—4倍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严重	(并)吊销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4—5倍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12	330220037000	未取得专用标识, 出售和利用列入人工繁育名录的水生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 罚款	2—3 倍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 1. 能否排除天然水生野生动物的可能性; 2. 是否有人工繁育许可证; 3. 违反标识管理的时间跨度和交易次数等。 当事人能够明确证实动物个体系人工繁育产品的, 可以参照市场同类合法产品计价, 反之按天然水生野生动物计价。
						一般		3—4 倍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严重	(并) 吊销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4—5 倍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13	330220037000	无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 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	较轻	没收制品和违法所得; 罚款	2—3 倍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 1. 是否已出县境内或企图出县境; 2. 出发地上家和目的地下家是否具备持有涉案动物的实际资格; 3. 属天然水生野生动物还是养殖产品; 4. 最初来源是否清楚, 是否为野外非法捕获; 5. 如属天然水生野生动物, 考虑已造成伤害、放生后存活可能性、救助和放生成本; 6. 如属养殖产品, 该品种是否属允许养
						一般		3—4 倍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列入人工繁育名录的水生野生动物			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并)吊销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4—5倍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殖和利用品种。 对已列入人工繁育名录的物种并且当事人能明确证实动物个体来源于人工繁育的，可以参照市场合法产品计算价值；反之，按天然水生野生动物计算价值。
14	330220292000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收野生动物； 罚款	1—3倍野生动物价值。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1.是否已出县境内或企图出县境；2.属天然水生野生动物还是养殖产品；3.最初来源是否清楚，是否为野外非法捕获个体；4.如属天然水生野生动物，考虑已造成伤害、放生后存活可能性、救助和放生成本；5.如属养殖产品，该品种是否属允许养殖和利用品种。
						一般		3—4倍野生动物价值。	
						严重		4—5倍野生动物价值。	
15	330220030000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较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2—3倍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1.属天然水生野生动物还是养殖产品；2.最初来源是否清楚，是否系野外非法捕获；3.如属天然水生野生动物，考虑已造成伤害、放生后存活可能性、救助和放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 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3—5 倍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生成本；4. 如属养殖产品，该品种是否属允许养殖和利用品种；5. 社会负面影响程度。 非法购入天然水生野生动物活体并杀死后经营利用的，按严重阶次处罚。 水生野生动物价值标准和刑事立案标准参见 330220327000 处罚项。 对已列入人工驯养繁殖名录的物种，且当事人能够明确证实是养殖产品的，可以参照合法养殖产品计价。
					严重	5—10 倍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16	330220035000	未经批准，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 罚款	5—10 万元。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1. 引进物种的国内或国际保护等级；2. 非法引进的数量和价值；3. 引进用途的对个体损伤性；4. 对原产地和引入地可能造成的生态影响；5. 造成的社会负面影响等。 非法引进 CITES 附录一物种的，按严重阶次处罚。
					一般	10—15 万元。			
					严重	15—25 万元。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17	330220 305000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境外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较轻	责令限期捕回； 罚款； 可以代履行	1—3 万元。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1. 放归个体对本地环境的危害性；2. 擅自放归的数量；3. 放归个体在野外生存和繁殖的可能性；4. 捕回的可能性等。
						一般		3—4 万元。	
						严重		4—5 万元。	
18	330220 301000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水生野生动物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五条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没收有关证件和违法所得； 罚款	涉及省级保护：5—7 万元； 涉及国家二级保护：7—10 万元； 涉及国家一级保护：10—15 万元。	裁量时综合考虑：1. 涉及目标物种的保护等级；2. 涉及目标是天然还是养殖个体；3. 涉及目标个体的数量和可能价值；4. 伪造、变造性质严重于买卖，买卖性质严重于转让、租借；5. 猎捕证性质严重于驯养繁殖证、专用标识和其他批准文件。
						一般		涉及省级保护：7—9 万元； 涉及国家二级保护：10—13 万元； 涉及国家一级保护：15—20 万元。	
						严重		涉及省级保护：9—10 万元； 涉及国家二级保护：13—15 万元； 涉及国家一级保护：20—25 万元。	

## 十二、《杭州市渔业资源保护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细化量化处罚标准
1	在禁止捕捞的期间和水域范围内进行渔业捕捞作业	《杭州市渔业资源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杭州市渔业资源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在禁止捕捞的期间和水域范围内进行渔业捕捞作业的，由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渔业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没收渔船。	从轻	责令改正，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1、有两项以上从轻情节且无从重情节的，处 5000 元的罚款； 2、有一项从轻情节且无从重情节或者有两项从轻情节并有一项从重情节，无渔获物的，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渔获物 20 公斤以下的，处 7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渔获物 20 公斤以上的，处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的罚款。	既无从轻情节也无从重情节或者从轻情节与从重情节相当。无渔获物，处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渔获物 50 公斤以下的，处 15000 元以上 18000 元以下的罚款；渔获物 50 公斤以上的，处 18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没收渔具，吊销	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项从重情节无从轻情节或者有两项从重情节并有一项从轻情节的，渔获物 100 公斤以下的，处 20000 元以上 25000 元以下的罚款；渔获物 100 公斤以上的，处 2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细化量化处罚标准
					特别严重	渔业捕捞许可证。	处以 30000 元的罚款。	有两项以上从重情节且无从轻情节，渔获物 200 公斤以下的，处 30000 元的罚款；渔获物 200 公斤以上或者暴力抗法或者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处 30000 元的罚款并没收渔船。
2	非法捕杀、伤害省、市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	《杭州市渔业资源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	《杭州市渔业资源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非法捕杀、伤害省、市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由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渔获物、捕捞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属渔业从业人员的，吊销渔业捕捞许可证。	从轻	责令改正，没收渔获物、捕捞工具和违法所得。	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1、有两项以上从轻情节且无从重情节的，处 2000 元的罚款； 2、有一项从轻情节且无从重情节或者有两项从轻情节并有一项从重情节，渔获物 10 尾(只)以下的，处 2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渔获物 10 尾(只)以上的，处 6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既无从轻情节也无从重情节或者从轻情节与从重情节相当。渔获物 20 尾(只)以下的，处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渔获物 20 尾(只)以上的，处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没收渔获物、捕捞工具和违法所得；属渔业从业人员的，吊销	处 20000 元以上 40000 元以下罚款。	有一项从重情节无从轻情节或者有两项从重情节并有一项从轻情节的，渔获物 50 尾(只)以下的，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渔获物 50 尾(只)以上的，处 30000 元以上 4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业从业人员的，吊销	处 4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	有两项以上从重情节且无从轻情节，渔获物数量在 100 尾(只)以下的，处 400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细化量化处罚标准
						渔业捕捞许可证。	下罚款。	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渔获物 100 尾(只)以上或者的，暴力抗法或者造成特别重大危害后果的，处 50000 元的罚款。
3	向开放性水域投放危害性外来水生物种	《杭州市渔业资源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	《杭州市渔业资源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向开放性水域投放危害性外来水生物种的，由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投放的危害性外来水生物种，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属渔业从业人员的，吊销渔业捕捞许可证。	从轻	责令改正，没收投放的危害性外来水生物种；属渔业从业人员的，吊销渔业捕捞许可证。	不罚款或者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1、有三项以上从轻情节且无从重情节的，不罚款； 2、有两项从轻情节且无从重情节的，处 2000 元的罚款； 3、有一项从轻情节且无从重情节或者有两项从轻情节并有一项从重情节，投放外来生物 100 公斤以下的，处 20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罚款；投放外来生物 100 公斤以上的，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既无从轻情节也无从重情节或者从轻情节与从重情节相当。投放外来生物 200 公斤以下的，处 5000 元以上 7500 元以下的罚款；投放外来生物 200 公斤以上的，处 7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处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有一项从重情节无从轻情节或者有两项从重情节并有一项从轻情节的，投放外来生物 500 公斤以下的，处 10000 元以上 13000 元以下的罚款；投入外来生物 500 公斤以上的，处 13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细化量化处罚标准
					特别严重		处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有两项以上从重情节且无从轻情节，投放外来生物 1000 公斤以下的，处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投放外来生物 1000 公斤以上或者的或者暴力抗法或者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处 20000 元的罚款。
4	违法进行垂钓	《杭州市渔业资源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	《杭州市渔业资源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违法进行垂钓的，由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渔获物和钓具，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没收渔获物和钓具	不罚款或者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1、有三项以上从轻情节且无从重情节的，不罚款； 2、有两项从轻情节且无从重情节的，处 200 元的罚款； 3、有一项从轻情节且无从重情节或者有两项从轻情节并有一项从重情节，无渔获物的，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的罚款；渔获物 20 公斤以下的，处 3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的罚款；渔获物 20 公斤以上的，处 4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既无从轻情节也无从重情节或者从轻情节与从重情节相当。无渔获物，处 5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的罚款；渔获物 50 公斤以下的，处 6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渔获物 50 公斤以上的，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	有一项从重情节无从轻情节或者有两项从重情节并有一项从轻情节的，渔获物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细化量化处罚标准
							款。	100 公斤以下的，处 1000 元以上 1300 元以下的罚款；渔获物 100 公斤以上的，处 13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有两项以上从重情节且无从轻情节，渔获物 200 公斤以下的，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渔获物 200 公斤以上或者暴力抗法或者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处 2000 元的罚款。
5	使用破坏渔业资源的捕捞方法和渔具进行捕捞作业	《杭州市渔业资源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杭州市渔业资源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使用破坏渔业资源的捕捞方法和渔具进行捕捞作业的，由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渔业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没收渔船。	从轻	责令改正，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1、有两项以上从轻情节且无从重情节的，处 2000 元的罚款； 2、有一项从轻情节且无从重情节或者有两项从轻情节并有一项从重情节，无渔获物的，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渔获物 20 公斤以下的，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渔获物 20 公斤以上的，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既无从轻情节也无从重情节或者从轻情节与从重情节相当。无渔获物，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渔获物 50 公斤以下的，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渔获物 50 公斤以上的，处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	处 10000 元以	有一项从重情节无从轻情节或者有两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细化量化处罚标准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没收渔具,吊销渔业捕捞许可证。	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并有一项从轻情节的,渔获物 100 公斤以下的,处 10000 元以上 13000 元以下的罚款;渔获物 100 公斤以上的,处 13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处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有两项以上从重情节且无从轻情节,渔获物 200 公斤以下的,处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渔获物 200 公斤以上或者暴力抗法或者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处 20000 元的罚款并没收渔船。
6	捕捞小于规定起捕标准的主要保护鱼类及其幼体	《杭州市渔业资源管理规定》第二十二 条	《杭州市渔业资源管理规定》第三 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 条,捕捞小于规定起捕标准的主要 保护鱼类及其幼体的,由渔政监督管 理机构责令改正,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 所得,并处二千元 以上二万元以下罚 款;情节严重的, 没收渔具,吊销渔 业捕捞许可证;情 节特别严重的,可 没收渔船。	从轻	责令改正, 没收渔获 物和违法 所得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 款。	1、有两项以上从轻情节且无从重情节的, 处 2000 元的罚款; 2、有一项从轻情节且无从重情节或者有 两项从轻情节并有一项从重情节,渔获物 20 尾(只)以下的,处 20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的罚款;渔获物 20 尾(只)以上的, 处 2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罚款。	既无从轻情节也无从重情节或者从轻情 节与从重情节相当。渔获物 50 尾(只)以 下的,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渔获物 50 尾(只)以上的,处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 没收渔获 物和违法	处 10000 元以 上 15000 元以 下罚款。	有一项从重情节无从轻情节或者有两项 从重情节并有一项从轻情节的,渔获物 100 尾(只)以下的,处 10000 元以上 1300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细化量化处罚标准	
						所得,没收渔具,吊销渔业捕捞许可证	元以下的罚款;渔获物100尾(只)以上的,处13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有两项以上从重情节且无从轻情节,渔获物200尾(只)以下的,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渔获物200尾(只)以上或者暴力抗法或者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处20000元的罚款并没收渔船。	
7	不符合条件的渔业捕捞人员从事渔业捕捞作业	《杭州市渔业资源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杭州市渔业资源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不符合条件的渔业捕捞人员从事渔业捕捞作业的,由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渔业捕捞许可证持有人改正,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渔业捕捞许可证持有人改正,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不罚款或者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有三项以上从轻情节且无从重情节的,不罚款; 2、有两项从轻情节且无从重情节的,处1000元罚款; 3、有一项从轻情节且无从重情节或者有两项从轻情节并有一项从重情节的,涉案渔船主机功率15千瓦以下的,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涉案渔船主机功率在15千瓦以上的,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既无从轻情节也无从重情节或者从轻情节与从重情节相当。涉案渔船主机功率在15千瓦以下的,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涉案渔船主机功率15千瓦以上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重		处5000元以上	有一项从重情节无从轻情节或者有两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细化量化处罚标准
							8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并有一项从轻情节的。涉案渔船主机功率在15千瓦以下的，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涉案渔船主机功率在15千瓦以上的，处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有两项以上从重情节且无从轻情节。涉案渔船主机功率在15千瓦以下的，处8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涉案渔船主机功率在15千瓦以上的，处9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8	渔业捕捞许可证持有人不向发证机关备案登记本船捕捞作业人员	《杭州市渔业资源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杭州市渔业资源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渔业捕捞许可证持有人不向发证机关备案登记本船捕捞作业人员的，由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	不罚款或者处以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有三项以上从轻情节且无从重情节的，不罚款； 2、有两项从轻情节且无从重情节的，处200元罚款； 3、有一项从轻情节且无从重情节或者有两项从轻情节并有一项从重情节。逾期不备案登记持续时间未满15日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备案登记持续时间已满15日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既无从轻情节也无从重情节或者从轻情节与从重情节相当。逾期不备案登记持续时间未满15日的，处2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备案登记持续时间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细化量化处罚标准
								已满 15 日的，处 2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有一项从重情节无从轻情节或者有两项从重情节并有一项从轻情节。逾期不备案登记持续时间未满 30 日的，处 30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备案登记持续时间已满 30 日的，处 35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有两项以上从重情节并无从轻情节，逾期不备案登记持续时间未满 3 个月的，处 4000 元以上 45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备案登记持续时间已满 3 个月的，处 4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9	从事渔业捕捞作业期间携带禁止使用的渔具	《杭州市渔业资源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杭州市渔业资源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从事渔业捕捞作业期间携带禁止使用的渔具的，由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没收禁止使用的渔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没收禁止使用的渔具	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1、有两项以上从轻情节且无从重情节的，处 500 元的罚款； 2、有一项从轻情节且无从重情节或者有两项从轻情节并有一项从重情节的，渔获物在 5 公斤以下的，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渔获物在 5 公斤以上的，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既无从轻情节也无从重情节或者从轻情节与从重情节相当。渔获物在 20 公斤以下的，处 20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的罚款；渔获物在 20 公斤以上的，处 2500 元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细化量化处罚标准
								3000 元的罚款。
					严重		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有一项从重情节无从轻情节或者有两项从重情节并有一项从轻情节的。渔获物在 50 公斤以下的，处 30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罚款；渔获物在 50 公斤以上，处 35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有两项以上从重情节并无从轻情节。渔获物在 100 公斤以下的，处 4000 元以上 4500 元以下的罚款；渔获物在 100 公斤以上的，处 4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10	临水作业未穿着救生衣	《杭州市渔业资源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杭州市渔业资源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临水作业未穿着救生衣的，由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百元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不罚款。	有一项以上从轻情节且无从重情节或者有两项从轻情节并有一项从重情节，不罚款。
					非从轻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处 100 元罚款。	既无从轻情节也无从重情节或者从轻情节与从重情节相当或者有一项以上从重情节，处 100 元罚款。

### 十三、《杭州市家畜屠宰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细化量化处罚标准
1	涂改、倒卖、出借、出租家畜屠宰许可证件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家畜屠宰许可证的	《杭州市家畜屠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杭州市家畜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暂扣其家畜屠宰许可证件，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停止，暂扣其家畜屠宰许可证件	减轻处罚或处以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的罚款。	1、有三项以上从轻情节并无从重情节，为减轻处罚，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2、有两项从轻情节并无从重情节，处5000元的罚款； 3、只有一项从轻情节并无从重情节或者有两项从轻情节并有一项从重情节，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未超过3个月的，处5000元以上8750元以下的罚款；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已超过3个月的，处875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以12500元的罚款。	既无从轻情节也无从重情节或者从轻情节与从重情节相当。
					从重		处以125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1、有两项从重情节并有一项从轻情节或者有一项从重情节并无从轻情节，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未超过3个月的，处125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违法行为持

								续时间已超过 3 个月的,处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有两项以上从重情节并无从轻情节,处 20000 元的罚款。
2	屠宰淘汰的种猪、晚阉猪,未在其胴体上单独加盖标志的	《杭州市家畜屠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	《杭州市家畜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	不予处罚或减轻罚款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1、有三项以上从轻情节并无从重情节,未产生不良后果的,不予处罚; 2、有两项从轻情节并无从重情节,未产生不良后果,为减轻处罚,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3、只有一项从轻情节并无从重情节或者有两项从轻情节并有一项从重情节,未产生不良后果,初次违法,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 2 次以上的,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以 3000 元的罚款。	既无从轻情节也无从重情节或者从轻情节与从重情节相当。
					从重		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1、有两项从重情节并有一项从轻情节或者有一项从重情节并无从轻情节或者已产生一定不良后果,初次违法,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 2 次以上的,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有两项以上从重情节并无从轻情节,处 5000 元的罚款。

3	对未出厂(场)的家畜产品,未采取冷冻或冷藏等必要措施予以储存的	《杭州市家畜屠宰管理条例》第十八	《杭州市家畜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不予处罚或减轻罚款或者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1、有三项以上从轻情节并无从重情节,未产生不良后果的,不予处罚; 2、有两项从轻情节并无从重情节,未产生不良后果,为减轻处罚,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3、只有一项从轻情节并无从重情节或者有两项从轻情节并有一项从重情节,未产生不良后果,初次违法,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违法2次以上的,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3000元的罚款。	既无从轻情节也无从重情节或者从轻情节与从重情节相当。
					从重		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有两项从重情节并有一项从轻情节或者有一项从重情节并无从轻情节或者已产生一定不良后果,初次违法,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违法2次以上的,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有两项以上从重情节并无从轻情节,处5000元的罚款。
4	运输家畜产品未使用专用的运载工具或未按要求使用吊	《杭州市家畜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杭州市家畜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	减轻处罚或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1、有三项以上从轻情节并无从重情节,为减轻处罚,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2、有两项从轻情节并无从重情节,为减轻处罚,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3、只有一项从轻情节并无从重情节或者



挂、保温 运输设备 的					有两项从轻情节并有一项从重情节,未产生不良后果,初次违法,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违法 2 次以上的,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以 3000 元的罚款。	既无从轻情节也无从重情节或者从轻情节与从重情节相当。
	从重			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1、有两项从重情节并有一项从轻情节或者有一项从重情节并无从轻情节,运输家畜产品货值在 2 万元以下的,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运输家畜产品货值在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有两项以上从重情节并无从轻情节,处 5000 元的罚款。